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70001	长龙乡双先村南侧，有一在建的养猪场，施工时有噪声。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前郭县长龙乡人民政府、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分局、前郭县畜牧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养猪场是松原市前郭县某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前郭县长龙乡双先村八先窝堡屯南侧600米，占地面积为8618.58平方米，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三调成果图确认，其中占用设施农用地面积1710.45平方米、一般耕地面积6908.13平方米。</p> <p>2025年9月15日，该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备案号202522072100000083。2026年1月12日，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长龙乡双先村拟建养殖场相关地类的函》的复函，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2026年2月4日，前郭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距离审查报告》，明确该地块符合相关规定。2026年4月开工建设，每日建设施工时段为8时至17时，现场有运输车辆、搅拌机械、切割焊接等作业产生噪声。</p>	属实	规范和严控企业施工时段及噪声外扩。	2026年5月28日，前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53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标准限值。5月28日前郭县长龙乡人民政府已对松原市前郭县某养殖有限公司规范严控施工时段，严防噪声外扩扰民。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70002	新风街与岭西五路交汇处，有多家商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前往新风街与岭西五路交汇处现场核查。该点位为市政府批准设立的规范夜市，运营时段为2026年5月6日至9月30日，每日17:00—21:00，主要用于疏导流动摊贩、便民增收、繁荣夜间经济。</p> <p>夜市运营期间，公主岭市城管局已要求场内16家露天烧烤商户配齐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严禁油烟直排；同时要求经营区域铺设防油地垫，及时清理垃圾与油污，保障周边环境整洁。经现场检查，部分商户油烟净化设备未按要求定期清洗，造成油烟扰民。</p>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烧烤摊主定期清洗油烟设施，确保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p>针对油烟问题，公主岭市城管局现场对16家经营摊贩开展警示教育及规范经营宣讲，重点明确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管护标准，要求商户定期深度清洗、做好日常维保，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油烟达标排放，从源头化解油烟扰民隐患。2026年5月29日，该夜市16家烧烤经营户已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全面清洗与检修维护。</p> <p>下一步，鉴于目前处于高考期间，夜市全部暂停营业，待夜市恢复正常营业后，将组织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该夜市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公主岭市城管局将加大对该夜市日常巡查力度，聚焦油烟治理、环境卫生等关键事项开展常态化监管，持续规范经营秩序。在保障群众就业、活跃夜间经济的同时，严守环保底线，切实维护周边居民生活环境。</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70006	绿地公馆小区C区2栋，地下负一层的下水管道损坏，积存粪污产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到绿地公馆小区C区2栋地下负一层核查，下水管道结构完整，无破损、渗漏情况。该小区为雨污分流管网设计，在强降雨天气下，因雨水井与污水井存在地势差，导致雨水流入污水管线，从C区2栋1单元处污水管道溢出，汇集至C区2栋地下一层一处闲置房间(无实际用途，面积约75平方米)，产生异味。该情况仅在暴雨天气出现，小雨天气下无异常。</p>	属实	抽排积水，消除异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p>一是立即处置现场问题。2026年5月29日，小区物业已完成现场抽水工作，并对地面完成清洁，异味已消除。</p> <p>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及时疏通下水管道、污水井，堵塞漏洞，加强周边巡检，防止污水溢流问题反弹。</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物业及时处置。</p>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70007	南湖中街与兴创路交汇处至丙四路路段，南瑞祥大街与兴创路交汇处至丙四路路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到现场调查，现场发现约300平方米范围内有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和异味。此处是长春某公司兴创路工程项目的临时存土场，该公司在此处暂存兴创路工程项目产生的土方，未倾倒建筑垃圾。现场发现的建筑垃圾是历年有人倾倒形成的。</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再次到现场调查，目前，测绘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地质勘探作业，后续建筑垃圾分拣、清运工作有序推进。</p>	基本属实	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完成建筑垃圾分拣外运、规范处置工作。 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加强该区域巡查，做到发现问题	<p>一是2026年5月，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启动建筑垃圾分拣外运前期工作。目前，测绘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地质勘探作业。</p> <p>二是将分拣出的建筑垃圾运到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理，10月底清运完毕。</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建筑垃圾堆存情况，及时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段，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及时处理。			
5	D3JL202605270008	铂金路与飞宇街交汇处，有一化粪池向博翔百年城地下室漏水，产生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发现： 群众反映的位置实为铂金路与金玉街交汇处的博翔百年城地下车库，因项目烂尾，无人管理，与其相邻的化粪池墙体产生裂缝，污水渗入地下车库，产生异味。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已关注此事，并于2026年5月5日对墙体裂缝进行注浆堵漏，并对污水进行清理，现已无污水渗出，无异味。	属实	修复墙体裂缝，消除异味。	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业主委员会持续关注此事，建立长效机制，如再发现渗水立即处理。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70009	江北一市场内，商摊使用高音喇叭产生噪声。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公安局联合白山市城管支队前往江北早市核实。经查，“江北一市场”为江北早市，早市内有三家商户在经营过程中，高音喇叭音量及收款提示声音过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规范商家经营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1.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公安局现场对三家商户等负责人给予当场处罚，责令立即整改。 2.白山市公安局于2026年5月28日—29日持续跟进，走访群众确认问题解决。 3.涉事商铺目前已停止使用产生噪声的高音喇叭，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 4.白山市公安局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70010	民主街道建设街南侧，罗成专业钣金喷漆厂经营时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和平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 罗成钣金喷漆店位于宁江区一建综合家属楼1号楼1楼商企，左侧为棉花加工店，楼上为居民住宅，营业时间为早七点半至晚七点，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钣金修理过程中敲击、打磨产生的偶发性噪声，作业时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加强对修车企业管理，防止噪声扰民。	罗成钣金喷漆店业主已计划店面升级，6月中旬搬迁至长宁北街金丰煤场旁，目前新店正在装修中。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和平派出所要求业主搬迁之前修车作业时关闭大门，午休时间不要进行敲击打磨等产生噪声的修理工作。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70011	中天北湾新城小区2期东侧、北侧，有多家商摊经营时产生噪声，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中天北湾新城小区2期外部的东侧、北侧，存在多处占用公共区域违规经营情况，其中有流动商贩65家、僵尸车（用于经营）37台、商户门前乱堆乱放37家，部分商贩利用高音喇叭叫卖产生噪声，同时存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集中清理流动商贩、僵尸车、乱堆乱放、高音喇叭叫卖噪声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加强垃圾清扫、清运频次，做好常态化市容管理工作。	一是2026年5月29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住建局（执法大队）、交警、公安、街道、环卫等部门80余人，集中整治北湾新城2期东侧、北侧的违规经营行为，目前流动商贩已劝离、僵尸车已拖离，门前乱堆乱放行为已整改，商贩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已消除，清运垃圾约0.7吨，完成路面清扫、清洗。 二是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将持续做好常态化市容管理工作，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办结	无
9	D3JL202605270012	大洼镇西六家子村、东六家子村间，有一养猪场产生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吉林某生猪繁育有限公司养殖场位于松原市宁江区松原港工贸集中区，西侧距大洼镇西六家子村约500米。占地面积39万平方米，主营生猪繁育业务。2013年该企业取得《吉林某生猪繁育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繁育及有机肥料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3〕1号），2014年开始建设，2015年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并进行了阶段性验收（松环验〔2015〕029号），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发酵后的粪污做有机肥和用于自建大棚蔬菜种植，调整为按相关规范和指标要求进行冬灌和春灌。2016年取得《吉林某生猪繁育有限公司3000立方米沼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44号），企业原沼气发酵项目进行部分扩建，共建有3个沼气发酵罐和2个沼气存储罐，日产沼气约4500立方米。2018年沼气发酵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到2025年，齐全场区内共建有5处44栋猪舍，1、2号猪舍2014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3号猪舍2019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4、5号猪舍2021年建成投入使用。	属实	要求企业落实长效管理，确保异味问题整改到位、不再扰民。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厂界异味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硫化氢未检出，厂界下风向氨最大值0.29mg/m ³ ，臭气浓度最大值141（无量纲），臭氧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厂界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20（无量纲）限值。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6月1日对企业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28号）。	阶段性办结	无

					猪舍总面积 35480 平方米。1、2 号猪舍粪污干湿分离，3、4、5 号猪舍粪污为水泡粪。干清粪通过转运站送去厂区外有防渗措施的密闭存储场。1、2 号猪舍尿液经管道进入沼气发酵罐发酵，3、4、5 号猪舍水泡粪经猪舍地下混凝土收集池暂存（和猪舍一体化建设），收集池容量约 4 万立方米，暂存时间约半年到一年。暂存后不定期泵入沼气发酵罐，经发酵后排入厂区沼液池。场区内共建有 3 个沼液池和 1 个水泡粪暂存池，3 个沼液池容量共计 30000 立方米，两个采用防渗膜防渗，一个采用混凝土防渗，主要用于收储发酵后的沼液，3 个池内现存储沼液约 10000 立方米；水泡粪暂存池容量约 800 立方米，现存水泡粪约 500 立方米。2026 年养殖母猪和种猪约 3500 头。粪污中干清粪一直用于供给民乐村种植大棚，2018 年之前粪污（沼液）在集污池暂存，2018 年后沼液用于还田。还田方式为间歇式，每年两次，每次 5—15 天，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0 月。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圈舍、沼液池、水泡粪暂存池散发异味。					
10	D3JL202605270014	北新华大街与大顺路交汇处，2026 年 4 月铁路小区 1 栋楼顶安装信号基站，产生辐射。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核查：该信号基站于 2025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包括楼顶抱杆和移动设备天线通信等基础设施。2026 年 5 月 29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基站周边居民敏感区域开展电磁辐射监测。本次监测选取基站正常满负荷运行工况，分四个时间段，四个方向开展连续监测，各项监测数据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属实	强化运维管理，严控达标运行确保在保障通信质量的前提下，从源头严格控制电磁辐射水平始终处于达标范围内。	一是持续加强该基站的日常运维管理，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性能调试及辐射自查工作，确保基站设备长期稳定、合规运行，始终保持电磁辐射水平达标。 二是通过现场答疑、发放科普手册、张贴宣传公告等方式，向周边居民普及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相关知识，耐心解答群众疑问，消除误解与疑虑。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70015	2025 年 12 月，保寿镇徐家村 3 组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9 日，榆树市保寿镇政府联合榆树市林业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地块位于榆树市保寿镇徐家村 3 组，涉及 11 林班 12-1 号小班。2001 年 4 月 9 日，徐家村村民委员会与盛某彦签订荒山与林地承包合同，将该林地林木流转给盛某彦；2010 年 8 月 16 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时，该小班的林地林木确权给盛某彦；2018 年 6 月 15 日，盛某彦将该小班的林地林木转让给王某森并签订了树木买卖合同；2020 年王某森又将该小班的林地林木转让给李某学并签订林地树木买卖合同。 关于砍伐林木行为，2025 年砍伐的基本情况：2025 年 8 月 15 日，李某学向榆树市林业局申请该小班的林木采伐，2025 年 11 月 25 日，榆树市林业局向其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榆树市采字〔2025〕402 号），许可采伐面积 0.51 公顷，株数 197 株。2025 年 12 月 26 日，李某学实际采伐面积为 0.163 公顷，采伐株数 45 株。 因此，李某学采伐行为合规。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严格履行林木采伐程序，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林地管理。	2026 年 5 月 29 日，榆树市保寿镇人民政府和榆树市林业局已向徐家村 3 组村民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下一步，榆树市林业局和保寿镇政府强化日常巡护和普法知识宣传工作，确保不出现毁坏林木、违法采伐和林地纠纷等问题。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70016	2024 年一公司发生煤油管道泄漏事件，处理后未公示吸油毡成分检测数据和土壤置换修复佐证材料。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8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事涉公司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发生输油管道泄漏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水混合物及吸油毡等危险废物已转运至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025 年 4 月 15 日，事涉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置换后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不超标，群众对该检测结果提出质疑。针对本次群众反映的吸油毡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委托吉林省某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取样鉴定，目前正在等待鉴定结果，预计 2026 年 6 月 16 日出具鉴定报告。 针对群众反映土壤置换问题，该公司已给出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共外购沙子 292m³、级配石混料 176m³，并从该公司预留地取土 884m³，对涉事地块土壤进行了置换，合计置换土方 1186m³。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30 日，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等采样工作。预计 6 月 20 日出具检测结果。	基本属实	出具检测结果后反馈群众，依法查处。	待吸油毡鉴定结果、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及时向群众反馈检测结果，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相应工作。若检测结果超标，将由涉事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若检测结果不超标，将积极与举报人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70018	边岗乡东岗子村 8 组南侧，有人违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8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农业农村局、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	基本属实	1.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对违规堆放秸秆全部清理	1. 2026 年 5 月 30 日，德惠市边岗乡政府对涉事地块开展全面核查，约谈昌图县文杰秸秆收购点及德惠市惠发街金永家庭农场两家秸秆打包企业负责人，明确整	阶段性办结	无

		规划建设干豆腐厂，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且占用附近土地堆放秸秆。		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反映的干豆腐厂系德惠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项目占地面积为 1.65 万 m²，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属违规使用。现场调查，企业污水处理站采取 A20 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查阅企业自行检测记录和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偷排、超排情况发生。</p> <p>2. 该公司北侧有一连片地块，面积约为 9 万 m²，地块间以遮挡物进行区域划分，其中靠近厂区南侧地块面积约为 4.7 万 m²，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地上堆积物为昌图县文杰秸秆收购点收储的秸秆，属该公司与村民自行达成租赁协议。北侧地块面积约为 4.2 万 m²，系德惠市惠发街金永家庭农场租赁村民基本农田，为国能德惠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收储秸秆。上述两宗地块均属违规占用，反映问题属实。</p>		<p>清运，恢复土地耕种条件，保障农业耕种正常开展。</p> <p>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未处理的违法占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完成调查、处罚、整改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全面整改违规占用耕地堆放秸秆问题。</p>	<p>改时限及整改标准。督促企业调配充足人员与机械设备，全力开展违规堆放秸秆清运转运工作，确保按期清理清零。严禁秸秆占用基本农田，整改完成后及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同时安排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周边区域秸秆堆放管控，严防同类问题反弹。此项整改工作预计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2. 2026 年 5 月 30 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德惠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全面开展立案、调查、查处工作，对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原集体经济组织，限期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后续处置及督促整改工作。此项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p>下一步，德惠市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压实监管责任，加大豆制品加工厂现场检查频次，紧盯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全流程污染防治，严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规范生产要求，长效整治生态环境隐患。</p>		
14	D3JL202605270019	天博居小区南门，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了现场核实，该烧烤店屋内烤箱排烟直排室外，没有油烟净化器设备，噪声由晚间外摆地摊时顾客就餐产生。</p>	属实	<p>立行立改，清走净化炉及外摆桌椅，规范排烟设施，强化巡查管控，防范反弹。</p>	<p>2026 年 5 月 28 日，榆树市城管执法局已责令清理外摆烤箱及桌椅，并要求 3 日内安装油烟净化器；2026 年 5 月 31 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到现场复核，无外摆情况，但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随即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榆城执〔2026〕682 号），2026 年 6 月 5 日，商家联系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工作人员商定：因店面小，只有三张小桌，本就经营亏损，无力承担安装油烟净化器费用，所以选择直接关店，并为其提供合理经营场所从事夜市经营活动。</p> <p>下一步，榆树市城管执法局将加大此区域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70020	太安乡双丰村张彪屯 2 组南侧水坑内，有人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产生异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榆树市太安乡政府、榆树市畜牧局进行现场核实。举报人提及的水坑，实际位于太安乡双龙村张彪屯 2 组南侧约 200 米处，为闲置天然荒坑，水坑长 6 米、宽 5 米、深 0.6 米，总面积约 30 平方米。坑内无积水、无养殖粪污，有生活垃圾约 1.3 立方米，为周边村民倾倒，垃圾产生轻微异味。</p>	基本属实	<p>立行立改，清除垃圾，长效监管。</p>	<p>2026 年 5 月 29 日，榆树市太安乡双龙村开展坑内生活垃圾清理工作，累计清理垃圾 60 公斤，全部运送至乡垃圾转运站。同步开展环保宣传，引导规范处置垃圾。</p> <p>后续双龙村将健全长效监管措施，落实保洁员日清职责，加强常态化巡查，及时整改环境卫生问题。</p>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70021	临沂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西行 30 米，有一家烧烤店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兴隆山镇政府联合辖区派出所到临沂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西行 30 米处调查，有一家烧烤店，为大众悦榕湾小区独立商铺，前后距居民楼各约 80 米。该烧烤店已办理营业执照，且有一排风机安装在室内，两台空调外挂机安装在烧烤店门前。</p> <p>经与店主沟通了解，烧烤店曾在门口台阶处放置餐桌椅供顾客使用，顾客在此就餐、攀谈时，产生噪声环境影响问题。</p>	属实	<p>立整立改，商户已将室外摆放的餐桌椅移至室内，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026 年 5 月 28 日，兴隆山镇政府与派出所要求该商户加强正规化管理。该烧烤店已将室外摆放的餐桌椅移至室内，并承诺不在室外摆放摊点经营。</p> <p>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经复查，该烧烤店未在店外摆放餐桌，无室外经营情况。</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对排风机、空调外挂机工作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组织该烧烤店制定相应整改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70022	铁西街康宁花园10号楼北30米处,有一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站为铁西污水泵站,因设备故障产生噪声。</p>	属实	消除噪声	<p>2026年5月29日,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厂家维修,于当日维修完毕,消除噪声。同时,经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噪声取样检测,各项噪声实测数值达标。</p>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70023	红梅镇有一企业废水直排,生产时有烟尘、异味,粉碎机作业时产生噪声。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红梅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群众反映的企业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企业为吉林省某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油脂公司)、梅河口市某骨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骨炭公司),两个公司共用一个厂区,不共用生产设施,该厂区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东升街中兴村,厂区东侧为村路,南侧、西侧、北侧为农田。</p> <p>某油脂公司主要经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等。设计生产能力:年产1400吨动物油脂和600吨动物油渣。建有1条动物油脂加工生产线,现场安装榨油机、除渣机、成品罐、导热锅炉、熬炼锅等设备。原料:生猪屠宰分割后含油脂下脚料。成品:饲料油、饲料油渣。生产工艺:原料粉碎-输送带-熬炼锅-出油-储油罐;粉碎-输送带-熬炼锅-压榨-油渣,成品入库房。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填报了排污登记信息。2025年11月开工建设,12月末完成建设,至今处于设施改造状态,一直未投入正式生产。</p> <p>某骨炭公司主要经营杂骨收购,骨炭加工销售。设计生产能力:年收购动物骨5000吨,年产骨炭3000吨。建有一条破碎筛选生产线,现场安装粉碎机、筛选机等设备。原料:动物骨,成品:骨饲料。原生产工艺:原料-砸骨-骨炭窑煅烧-筛分-成品。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填报了排污登记信息。2022年12月末,骨炭窑停用,不再生产骨炭,将生产工艺改为原料-破碎-筛分-成品。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周期,间歇性生产,2026年4月末停产至今。</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26年4月中旬以来,某骨炭公司分批接收了100余吨脱脂脱胶骨头,由于近期加工量减少,导致库存积压。库房破损封闭不严,原材料(骨头)存放过程中有异味产生。</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烟尘”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某油脂公司生产用热依托一台2.5吨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运行过程中有烟尘产生。该公司在调试验收期间,因除尘器布袋受热变形破损,出现过冒烟现象。某骨炭公司骨炭窑已停用,不产生烟尘。</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废水直排”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某油脂公司、某骨炭公司生产工艺环节均不需要使用水,不产生废水。油烟净化设施碱液喷淋塔碱液未到更换期限(1年),且未正式生产,现在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p> <p>4.关于举报人反映“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某骨炭公司生产期间破碎车间在破碎筛选环节会产生噪声。该企业为登记管理,无日常自行监测数据,经调阅,某骨炭公司验收检测结果,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6年6月3日前,某骨炭公司对原材料库房进行重新加固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破碎车间加装隔音降噪门。2026年6月15日前,某骨炭公司将库存原材料全部加工完毕,之后改为原材料库房临时存放,及时加工外运。2026年6月30日前,某油脂公司进行设施改造,完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确保达标排放。</p>	<p>某油脂公司、某骨炭公司组织制定了整改方案,序时推进实施,计划在2026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p> <p>1.某骨炭公司现已按期完成原料(动物骨)库房重新加固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将按计划清除库存原材料,之后改为原材料库房临时存放,及时加工外运。</p> <p>2.某油脂公司启用生物质导热油炉时,将选用耐高温除尘器布袋并定期更换,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开展恶臭、噪声、烟尘等污染物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某骨炭公司现已完成破碎车间加装隔音降噪门,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影响。</p> <p>4.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某油脂公司、某骨炭公司积极实施改造,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现已完成专用管线铺设,将清洁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下一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将督促上述公司按时完成整改,待恢复生产后,将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污染物情况开展监测,全面检查生产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严格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JL202605270024	民俗村南门外侧,有一废品回收箱产生异味。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梅河口市城管执法局、福民街道工作人员到民俗村附近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爱民大街民俗村南门外侧设有一座再生资源集装箱式回收中转站,主要从事废纸、废塑料、旧家电等废旧物品回收,由个人分包经营。该中转站积存废品及回收过程中处置不及时,部分残留液体遗撒地面,气温升高时会产生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完成积存废品清运,开展地面保洁作业;完成再生资源中转站搬迁工作,清除现场异味。	<p>梅河口市城管执法局、福民街道与吉林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沟通协调,要求其立整立改。中转站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积存废品清理,对产生异味残留液体区域实施保洁;该公司将此区域业务调整到附近站点,此中转站已于5月31日完成搬迁,异味彻底清除。</p>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70025	伊丹镇大岭村,有多家养殖户违规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伊丹镇政府,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部分属实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养殖户粪污资源	<p>一是今年春季还田已经结束,农田内已经出苗。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伊丹镇人民政府指导养殖场,在今冬或明春时,重新选择还田地块,并谨慎少量</p>	办结	无

		倾倒粪污，掩埋养殖废物，产生异味。	族自治县	环境问题	<p>关于群众反映“多家养殖户违规倾倒粪污”问题不属实。经查，共有散养户6家，养殖规模较小，均采用堆沤还田的方式处理粪污，自家园田地和承包地均能满足还田要求。经现场核查，屯域范围内未发现违规倾倒粪污、掩埋养殖废物和死猪行为；未接到周围邻居反映异味问题。4家规模化养殖场均配套建设标准化化粪池，粪污收集处置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均无粪污露天堆放现象，各场区周围地块、路边沟渠、闲置空地未发现新鲜粪污倾倒痕迹、粪污堆积残留。同时查阅各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粪污堆沤发酵还田利用消纳协议、粪污处理台账、清运处置记录，各家养殖场均按照要求规范储存、处置粪污。</p> <p>关于群众反映“掩埋养殖废物”“大岭村4、5家养殖户，掩埋死猪”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全面排查，4家规模化养殖场各场区内及周围地块、路边沟渠、闲置空地地表土层完整，均未发现掩埋养殖废物（死猪）痕迹。病死猪有无害化处理协议（伊通满族自治县某科技有限公司）和病死动物现场勘查收集交接凭证。</p> <p>关于群众反映“产生异味”问题属实。按照各养殖场和村民签订的粪污堆沤发酵还田利用协议，某胖养殖场（某信众旺养殖场是购买某胖养殖场圈舍建场，购买圈舍时签订委托某胖养殖场处置粪污协议）分别在西岭村岭西屯、新民屯、曹家屯、东沟屯、六家屯约146公顷耕地，伊丹大岭村6组、孔家店屯约26公顷耕地，东升村六组约30公顷耕地，进行发酵后还田。用于还田的西岭村岭西屯地块距离村屯约30米，春季集中还田时有异味产生。</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引导养殖户依法依规开展养殖生产，在定点还田时尽量选择远离村屯的农田进行还田处置，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p>多次进行还田，避免一次性还田量过大、异味过重，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二是重点加强对养殖户粪污储存、处置及田间还田全过程监管，常态化排查沟渠、空地、田间地头，严防粪污违规倾倒、堆积等问题。严格规范粪污处置台账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流程，常态化落实管控措施，杜绝养殖污染隐患。</p>		
21	D3JL202605270026	贾家岭村，有4家养殖户违规倾倒养殖粪污至村东侧河沟内，有异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政府、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核查。</p> <p>经查，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下辖七个行政村，无贾家岭村，与“贾家岭村”名字相似的有老虎沟村前贾家屯，也叫前贾岭屯。前贾家屯东侧有一条田间河沟，距离前贾岭屯80米左右。未发现随意乱堆乱倒情况。前贾家屯东侧河沟及屯内路边沟均处于干涸状态，现场无粪污倾倒现象，进一步排查时发现东侧河沟边有2处共约2立方米新倾倒粪污，存在轻微异味。</p>	部分属实	立即清理东侧河沟边粪污，运送至畜禽粪污收集点，规范处置到位，消除环境隐患。	2026年5月2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青乡政府组织人员对现场少量粪污全部清理转运至老虎沟村庙岭屯粪污收集点，整改已全部完成。乡村两级干部对本屯所有养殖户开展逐户走访，引导养殖户将畜禽粪污送至指定粪污收集点，不得乱堆乱放。	办结	无
22	D3JL202605270027	老头沟镇老西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29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龙井市老头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调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老西村51林班36小班，林地权属为集体林，总面积4.55公顷，主要树种为落叶松。</p> <p>经查，该林地内发现12株落叶松盗伐痕迹，根据树根推测盗伐时间在3年—4年前，无法确定盗伐人员并且已过追溯期。2021年—2025年，龙井市老头沟镇老西村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23份，采伐面积22.15公顷；经对比2021年—2025年卫星遥感数据，除审批采伐面积以外，未发现违规砍伐林木现象。</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巡护，发现滥伐盗伐现象及时制止并查处。	<p>一是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护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砍伐行为。</p> <p>二是龙井市老头沟镇人民政府，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爱林护林意识，形成群防群治、上下联动的良好格局。</p>	办结	无
23	D3JL202605270029	塞哥维亚8号楼A单元1楼，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白城市城管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1.群众反映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问题属实。商户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常营业，检查发现该商户未按要求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施，净化效果下降，造成油烟向外排放。</p> <p>2.群众反映餐饮店排风机有噪声问题属实。该商户油烟净化排风机管道固定不牢固，设备运转过程中管道震动产生明显噪声，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p>	属实	降低油烟、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p>一是2026年5月28日，白城市城管局督促该商户立即整改，并在当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与维护。</p> <p>二是该商户目前已停业装修，并同步更换油烟净化设施，预计7月底完成。待安装完成后，白城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该餐馆油烟和噪声排放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JL202605270031	万顺小区17栋楼2单元，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到现场进行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目前处于店内装修阶段，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暂未营业，该店左右为药店、服装店等，无其他饭店，所以不存在油烟扰民问题。但前业主（商家）经营餐饮时存在排放油烟情况。</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商家开业后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026年5月2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已告知商家餐饮油烟方面的管理规定，以及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签订《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承诺书》。硅谷执法大队将持续跟进商家装修动态，开业后第一时间将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通过网格员每日巡查、月度全面检查和不定期组织抽查的形式，督促商家定期清洗油	办结	无

									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25	D3JL202605270033	合更村5组，有散养户在金州乡鸛鹭湖湿地公园破坏围挡，违规放牧。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金州乡人民政府、东辽县林业局、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到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合更村五组实为东辽县金州乡双福村5组。经查，因双福村5组农户耕地紧邻鸛鹭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便于村民耕种，举报区域未设置围挡，不存在破坏围挡情况；5月27日，双福村5组村民郭某香私自进入该湿地区域放牧，村干部巡查发现后已当场制止劝离。</p>	基本属实	完成湿地周边养殖户、牲畜数量全面摸排，建立管理台账，组织签订《禁止野外放牧承诺书》，从源头杜绝违规放牧行为。	2026年5月28日，东辽县国有林总场安石林场已对郭某香野外放牧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与其签订了《禁止野外放牧承诺书》。	办结	无	
26	D3JL202605270034	苇子沟乡长青1屯，有两家企业生产时有异味、烟尘、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苇子沟乡长青1屯核实。两家企业分别为公主岭市某热电有限公司和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p> <p>1.废气异味问题基本属实。检查中发现，两家企业自4月起季节性停产。生产期间锅炉废气经除尘、脱硝、脱硫处理后由60米烟囱排放，因烟气含二氧化硫及微量逃逸氨气产生轻微异味，在线监测数据达标。</p> <p>2.烟尘问题不属实。两家企业生产期间锅炉废气排放经“静电+湿电”除尘、SCR+SN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各自60米高烟囱排放，两家公司均已安装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除故障异常标记外，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生产期间均达标排放。</p> <p>3.设备噪声问题基本属实。企业汽轮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已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生产期间噪声监测达标。该企业距最近居民区约120米，生产期间对周边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在企业恢复生产期间对其厂界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同时加强监管，要求两家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两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烟尘、气味和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分局要求企业利用停产时间，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确保恢复生产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生产期间规范脱硫塔及脱硝喷氨操作，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加强日常监管，避免产生异味。确保隔声罩、消音器等噪声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对附近村民环境影响。</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分局将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坚持把两家企业作为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对两家企业的帮扶。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到实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JL202605270035	铭仁家园附近，西部快速路上车辆行驶时产生噪声、强光照射。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市建委现场核查。铭仁家园小区紧邻开运街快速路上桥匝道、宽平大路上桥匝道及西部快速路主线桥，其中开运街快速路上桥匝道与小区最近距离约11米。宽平大路上桥匝道、西部快速路主线桥安装3.5米高声屏障；开运街快速路上桥匝道安装2.5米高声屏障，后因居民反映挡光问题，正对7栋居民42米长声屏障被拆除。该路段声屏障目前完好无破损，桥面平整度及通行状况均保持良好。经专业结构计算，该路段不具备安装封闭式声屏障的条件。</p> <p>西部快速路作为城市交通骨干路网，车流量集中，胎噪声较大，未发现违规鸣笛、机动车“炸街”、机动车强光照射等现象，也未接到该区域上述违规行为报警投诉。上桥匝道规范设置禁行标识及限高防护栏，路面全线施划标线并设立限速、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声屏障等桥梁设施日常巡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该路段桥梁中修时，适时铺设降噪路面。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降低交通噪声扰民。	<p>下一步，长春市建委将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保障声屏障等桥梁设施完好，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该路段桥梁中修时，适时铺设降噪路面。</p> <p>朝阳区交警大队将常态化管控车辆通行秩序，严抓违规鸣笛、机动车“炸街”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噪声扰民。</p>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270036	荒营村5组南侧，吉林金达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堆放石灰产生扬尘，钢铁冶炼时产生噪声。	辽源市东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前往东丰县横道河镇荒营村吉林某钢铁有限公司核实：</p> <p>关于群众反映“违规堆放石灰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吉林某钢铁有限公司堆放的石灰石为块状，为白灰双膛密项目生产原料，位于荒营村5组南侧（该公司北侧），约3万立方米，是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现场也未发现产生扬尘。</p> <p>关于群众反映“钢铁冶炼时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公司现有炼铁高炉3座、炼钢转炉3座，产生噪声主要设备为风机，已采用隔音井进行全密闭，且炼铁高炉北侧设立了110余米隔音墙。检查现场时，能够听到冶炼设备产生的噪声。2026年5月28日，东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基本属实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建立降噪设备定期维护机制，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一是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要求吉林某钢铁有限公司建立降噪设备定期维护机制，避免设备设施破损导致的异常噪声；按规范开展厂界噪声定期监测，留存监测报告。</p> <p>二是2026年5月29日，吉林某钢铁有限公司对生产原料石灰石进行苫盖，进一步确保不产生扬尘。</p> <p>三是吉林某钢铁有限公司加强巡查检查，对降噪设备设施破损及时维护，避免设备设施破损导致的异常噪声。</p>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70037	公主岭市各农村的生活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公主岭市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p>	基本属实	强化常态化监管，建立镇村联合巡	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立即督促该公司安排清运车辆及保洁人员，对问题点位垃圾进行彻底清理转运。	办结	无	

		垃圾无人转运，有人自行焚烧掩埋，产生异味。	主岭市	生态环境问题	<p>5月开始运行“公主岭市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公主岭市20个乡镇、4个涉农街道的镇区及404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该公司现有保洁员942人，在全市各村屯共配置2.5万余个240L垃圾桶，设置600余个集中收集点，规划26条密闭式压缩车收运路线，每日出车27台次，每日转运生活垃圾量170吨左右，运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p> <p>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该公司，随机对环岭街道新桥村，朝阳坡镇孔家村、大房身村、中央堡村、城子上村，大榆树镇涌泉村、怀榆村，怀德镇朝阳村、双榆树村、平房店村、平安岭村多处点位实地走访查看，暂未发现垃圾焚烧、掩埋现象，发现4处点位存在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产生异味问题。</p>		<p>查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该点位后续日常管护工作，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杜绝垃圾乱堆、异味扰民。</p>	<p>2026年5月28日17时，4处问题点位已全部整改到位。</p> <p>下一步： 一是优化收运保洁体系，提升清运处置质效。进一步优化全市26条垃圾收运路线，加密重点区域清运频次，最大限度缩短垃圾滞留时间；强化巡回保洁力度，及时捡拾散落垃圾、规范入桶收纳，全面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护水平。</p> <p>二是细化日常管控举措，有效杜绝异味污染。严格落实垃圾清运后桶盖闭合制度，从源头减少垃圾异味外溢；常态化开展乡镇村屯垃圾焚烧、随意掩埋等问题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坚决杜绝同类环境问题重复发生。</p> <p>三是强化巡查督导与宣传引导，筑牢长效治理基础。实行全市村屯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常态化督查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同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引导农户自觉做到垃圾规范入桶、不乱堆乱倒，共同维护良好人居环境。</p>		
30	D3JL202605270039	白河林业局宝马林场48林班20小班，多年前九鼎商混站缺乏相关手续，破坏林地违规建设。	吉林省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信访举报涉及地块位于宝马林场48林班20小班。</p> <p>1.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商砼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在长白山池北区注册成立；2015年10月该公司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2016年7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2025年6月取得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方政府为该公司办理了相关生产经营手续。</p> <p>2.2016年6月至10月，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商砼有限公司及公司职员伊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林地10.704亩，其中非法侵占林地达到严重毁坏程度的为8.616亩。因该公司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白河森林公安分局依法立案侦查后，检察机关于2018年6月提请法院审查公诉。2018年7月，白河林区基层法院依法对涉事公司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伊某作出刑事判决（〔2018〕吉7503刑初24号）。判决生效后该公司及伊某未履行林地恢复义务，2020年原白河林业局向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对部分房屋执行拆除，其余部分未按判决内容恢复。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接到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线索核查通知后，再次对公司经营地点占用林地问题进行调查测绘。本次测绘结果该公司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9.684亩，未超过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线索调查核实面积和2018年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刑事判决认定的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且本次调查中未发现该公司自2018年以来存在其他违法占用林地行为。2026年5月18日，该公司仍在生产经营，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再次向白河林区基层法院提请强制执行申请，并于5月28日致函安图县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终止该公司经营活动。</p> <p>3.2026年5月29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再次核查。通过调取历年场地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全面排查核实，确认该企业自2018年案件判决以来，未出现新的开垦、硬化、侵占林地等违法占地行为，无新增林地违法问题。</p>	属实	<p>待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依法依规按程序收回林地，推进问题整改。</p>	<p>1.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8日向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对涉案地块申请强制执行；</p> <p>2.2026年5月28日，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已致函安图县人民政府，商请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辖区内违法侵占林地开展经营性项目的企业予以停业整顿。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p>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JL202605270040	岔路口镇新生村泡子南屯5组，有一垃圾堆放点未完全清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6日，德惠市岔路口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对投诉反映位置存在的建筑碎石、红砖、枯草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后的裸露区域覆土平整，恢复场地整洁。</p> <p>2026年5月28日，德惠市岔路口镇人民政府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垃圾堆放点已全部清运完成，无垃圾残留，地面已平整干净，无异味、无扬尘问题。</p>	基本属实	<p>长期坚持，压实属地责任，确保人居环境干净整洁。</p>	<p>2026年5月28日，岔路口镇人民政府已将该区域纳入镇村常态化巡查重点点位，加密巡查频次、压实网格监管责任，严防垃圾清运不及时、堆积，杜绝异味、扬尘扰民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运, 仍有异味、扬尘。		题						
32	D3JL202605270041	滨河东路与丙二十七路交汇处, 朗悦小区北门有一家餐饮店, 油烟净化器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 该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公共烟道排放口处, 排风机安装在厨房内部, 运行时存在噪声影响。	基本属实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026年5月30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商户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标准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要求商户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和排风机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标; 加大日常巡查频次, 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70042	爱丁堡小区东门旁, 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 福祉街道到爱丁堡小区进行调查。经查, 投诉人反映位置为某烤场肉类经销店, 该店室内不进行烧烤, 在门口摆放桌椅经营露天烧烤时产生油烟和噪声扰民。	属实	立行立改, 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8日, 福祉街道对该店经营露天烧烤的行为进行了清理, 并告知禁止在此处经营露天烧烤。 2026年5月30日, 福祉街道到现场复核, 该店已不经营露天烧烤。 福祉街道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270044	新化村3组, 有一养猪场向河道倾倒畜禽粪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 龙井市农业农村局、龙井市智新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智新镇新化村3组, 共有3户生猪散养户, 分别是金某某养殖40头、郑某某养殖210头、梁某某养殖220头。3家养殖户合用一套粪污收储设施, 容积870立方米, 符合“三防”要求, 每半年清运一次就近还田利用。 经查, 养猪场附近有一条山水沟, 沟内未发现倾倒粪污痕迹, 距离最近六道河直线距离约3公里。但在该养殖周边区域发现3处粪污乱堆放情况, 其中养殖圈舍墙外1处, 田间地头2处。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 新建一处粪污收储设施, 规范粪污储存处置。	一是2026年5月31日, 养殖户完成3处粪污堆存清理, 并对养殖区周边进行消杀。 二是2026年6月7日, 龙井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养殖户新建一处容积1700立方米, 符合“三防”要求粪污收储设施, 规范粪污储存条件。 三是龙井市智新镇政府, 不定期进行巡查, 发现粪污乱堆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JL202605270045	辉南镇有4家企业的锅炉缺少相关手续。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5月2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联合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辉南镇涉及锅炉企业开展摸排调查。 辉南县辉南镇涉及使用锅炉企业13户, 共17台, 16台锅炉有环评等相关手续, 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吉林省某农粮稻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建设的15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没有相关手续。该企业于2019年5月21日取得辉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吉林省某农粮稻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且完成环评验收工作, 项目批复含有12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但是, 2023年企业将12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更替为15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后, 未办理环评等审批手续。核查中还发现, 有5户企业的6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未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完成淘汰。	基本属实	加大对锅炉企业的监管力度, 查处违法行为。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一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立即对吉林省某农粮稻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5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二是辉南县政府加快推进锅炉淘汰, 计划于202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6台锅炉的淘汰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JL202605270046	1. 莲花乡二岗村, 有一养鹅场违规排放养殖粪污。 2. 白旗镇双树村, 有一养鹅场养殖粪污直排入河道。 3. 亮甲山乡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莲花乡政府、白旗镇政府、亮甲山乡政府、平安镇政府、开原镇政府、金马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养殖场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未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备案。现存栏白鹅2000只, 棚舍内粪污贮存约3吨, 露天贮存约0.6吨, 养殖场沟渠内未发现粪污, 未发现违规排放粪污行为。经查阅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2026年分2次将2025年产生的309吨粪污运送至某肥料有限公司。 第二个问题,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养殖场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未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备案。现存栏白鹅6000只, 棚舍内存粪污约3吨, 露天堆放约0.5吨, 养殖场沟渠内未发现粪污, 未发现直排入河行为。经查阅粪污资源化利用	部分属实	推动入驻园区企业及时办理环保、畜牧相关手续。同时加强监管, 避免粪污露天堆放、直排、随意倾倒等行为。	一是5月29日,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现场要求莲花乡、白旗镇、亮甲山乡的养殖场加强日常管理, 将产生的粪污堆放至粪污储存池, 并及时开展粪污转运, 进行资源化利用。当日, 相关养殖场已将露天堆放的粪污转运至粪污储存池, 清理养殖场沟渠卫生, 杜绝粪污混入雨排沟渠。 二是5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已要求莲花乡、白旗镇、亮甲山乡的养殖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已要求养殖场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三是5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现场	阶段性办结	无

		东兴村，有一养鹅场违规排放养殖粪污。 4. 平安镇福安村永安屯，有一养鹅场粪污直排入河。 5. 开原镇园区养鹅场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 6. 金马镇跃进村园区养鹅场缺少相关手续。			台账，2025年，养殖企业分4次将170吨腐熟粪污运送至周边农户及农场，粪污还田160亩。园区东侧最近处距离小江河20米，舒兰市环境监测站在河道上下游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水质标准。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未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备案。现存栏白鹅10000只，养殖场沟渠内未发现粪污，未发现直排和污染河流现象。经查阅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2026年分3次将124吨粪污运送至某有机肥厂。 第四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6年至今该养殖场无养殖经营活动，棚舍内无粪污，通过对园区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粪污堆存、直排等现象。经调阅资料，2025年2月至11月20日，由吉林省某公司养殖白鹅3000只。经查阅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2025年11月25日运出15吨腐熟粪污用于种植户还田，还田14亩。 第五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园区占地面积140288平方米，拟建鹅棚62栋。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但未备案。因园区未竣工，暂无环评备案。 第六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园区占地面积151766平方米，建设鹅棚43栋，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已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因无养殖经营活动，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未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园区部分沟渠内环境差，有生活垃圾，容易通过雨水排出园区造成环境污染。			发现的未按规范贮存粪污、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7	D3JL202605270048	新建村张木师窝堡大淘沟子，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通榆县八面乡人民政府会同县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实地开展调查核实。 经调查，被取土地块位于八面乡新建村张牧师窝堡大淘沟子附近，具体点位在该村崔某峰、宁某有、褚某祥三户村民的连片耕地内。该片耕地系以上3户村民于1997年分得的在册耕地。2012年以前，被取土地块为沙坨子地貌。为便于耕种，2012年初，该3户村民经商量一致，找时任村书记孙某军帮助平整地块，孙某军同意并将坨土取走，用于张牧师屯北一处盐碱地垫地，未办理取土相关审批手续，无售卖牟利情况。 经现场测量，涉案地块取土面积约6555.27㎡，地类经比对2009年“二调”数据为旱地，“三调”数据为基本农田，现状为在耕农田，无新增取土痕迹。举报反映“有人违规取土”问题属实。 另经调查核实，褚某祥承包耕地中约10000㎡于2012年2月流转给高某兵耕种，其中约2200㎡在孙某军取土范围内。	属实	自然资源部门强化监管，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整理。	一是经现场核实，违规取土行为属实，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且一直处于耕种状态，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村“两委”耕地保护责任，有序开展土地整理，避免耕地遭到破坏。	办结	无
38	D3JL202605270049	姜家店村后宋家沟屯，有人违规建设猪舍，直排养猪粪污至村内水沟，产生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经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违规建设猪舍为养殖散户赵某来建设，根据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要求，农村居民利用自家庭院进行种植、养殖的，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该养殖户现存栏生猪82头，设有三防储粪池、储尿池，粪污定期清掏抽运至村级粪污收集点，猪舍四周无直排痕迹，现场核查投诉边沟确有5立方米猪粪堆存，为散户赵某来违规倾倒，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违规建设监管，清理粪污，规范管理，消除异味污染。	2026年5月22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对边沟内粪污清运至村级粪污收集点，对清理后边沟抛撒熟石灰进行消杀，喷洒菌剂进行异味消除，现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大房身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强化辖区内违规建设情况监管，严厉打击散户养殖粪污偷漏直排行为，加大农村环境保洁频次，严防粪污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9	D3JL202605270051	天茂湖温莎园小区H5、H6栋，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是位于天茂湖温莎园H6栋的香香饭店和南方包子铺。经查，两家店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开启使用、运行正常，均能定期对净化设施清洗保养，现场均未发现明显油烟。高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两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高新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监管，通过网格员每日巡查、月度全面检查和不定期组织抽查的形式，督促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办结	无

40	D3JL202605 270052	1.三十号村 长发屯公路 西侧林地， 有人堆放修 路废料。 2.长发屯西 北角，有人 堆放生活垃 圾。 3.三十号村 有人破坏草 原开垦。	松原 市长 岭县	涉及 公共 利益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长岭县三十号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1.群众反映的堆放建筑垃圾地块位于长岭县三十号乡三十号村长发屯公路西侧500米处空地，堆放物主要是砖块和混凝土碎块，地类性质为旱地，非林地。2003年由三十号村发包给村民李某臣，发包面积20公顷。经对李某臣进行询问，该地块现存的建筑垃圾是村民王某于2026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堆放的，在此之前无堆放垃圾情况。该地内共有5处堆放点，总占地面积约9亩，建筑垃圾总量约4000立方米。</p> <p>2.经对长岭县三十号乡三十号村长发屯进行全面排查，发现1处生活垃圾堆放点，位于长发屯北侧水泥路与114县道交汇处公路边沟内，垃圾为烟花爆竹壳和啤酒空瓶，垃圾总量约0.5立方米。</p> <p>3.三十号乡三十号村草原、盐碱地和未利用地，总面积1366公顷，其中草原322.3公顷、盐碱地和未利用地面积1043.7公顷。2003年至2009年，三十号村委会将上述1366公顷向王某生等15人进行发包。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对322.3公顷草原湿地进行现场查验，无开垦耕种行为。1043.7公顷盐碱地和未利用地，其中296.4公顷于2008年9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立项文号：吉政函〔2008〕128号）进行土地开发整理，97.2公顷于2016年12月由长岭县人民政府批准立项进行土地整理（批准文号：长政函〔2016〕90号），134.9公顷在2013年经原长岭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由中粮猪场使用；2006年，吴某等承包者开垦515.2公顷盐碱地用于耕种，现在耕地已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内。</p>	部分 属实	<p>1.加强森林、草原巡护管护力度，防止林地、草原遭到破坏。</p> <p>2.禁止垃圾乱堆乱放，垃圾及时清理转运，持续营造良好人居环境。</p> <p>3.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守住粮食安全底线。</p>	<p>1.长岭县三十号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28日，对旱地内建筑垃圾动用专业机械车辆8台进行清理，并转运至松原某风力发电施工现场用于吊装平台地基，预计6月6日前转运完毕。同时已对全乡范围内林地、草原进行排查，未发现建筑和生活垃圾堆放现象。</p> <p>2.长岭县三十号乡三十号村村委会于2026年5月28日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至三十号乡垃圾中转站，同时保洁员加强对村域内生活垃圾常态巡检，做到日产日清。</p> <p>3.长岭县三十号乡人民政府及三十号村村委会加强基本农田日常管理。</p>	阶段 性办 结	无
41	X3JL202605 270007	新城乡八家 子村居民文 化活动广场，有人违 规堆放生活 垃圾。	松原 市宁 江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新城乡八家子村文化活动广场旁的生活垃圾为周边村民倾倒堆积，约8立方米，占地约5平方米。</p>	属实	<p>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防止生活垃圾堆放问题再次发生。</p>	<p>2026年5月28日，松原市宁江区新城乡八家子村已将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八家子村文化活动广场旁张贴警示标语，对周边村民开展宣传劝导与警示教育，提升环保意识，强化区域日常巡查及常态化管理，严防同类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2	X3JL202605 270008	美嘉城A座 小区，自来 水发黄、有 异味。	长春 市南 关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卫健局、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前往美嘉城小区进行现场调查。该小区二次供水由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小区居民饮用水经西五马路市政一次管网引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采用无负压直连方式供至居民家中，无水箱贮水。物业卫生管理制度、供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资质齐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长春市南关区卫健局协调物业到两户居民家中查看水质，未发现发黄、异味现象。同时，协调属地新春街道通过当面及电话方式问询4户居民，均表示未发现水质有发黄、异味现象。</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水、居民家中末梢水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水质透明无杂质和异味。</p>	不属 实	<p>举一反三，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持续巩固供水卫生安全管控成效。</p>	<p>一是加强卫生监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重点关注二次供水泵房及居民末梢水水质。</p> <p>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督促长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供水管理职责，做好泵房日常巡检和设备维护保养。</p> <p>三是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供水卫生安全管控成效。</p>	办结	无
43	X3JL202605 270009	九台经济开 发区光泽乳 业在厂区周 边，违规倾 倒畜禽粪污 有异味。	长春 市九 台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吉林省某养殖有限公司（原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审批及验收等手续齐全，目前存栏奶牛7000头左右，日产粪污约370吨。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尿液经氧化塘厌氧发酵后用于还田，干粪经BRU牛粪烘干发酵设备高温杀菌烘干后，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剩余部分制作有机肥销售。</p> <p>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粪污处理车间密闭，粪污烘干杀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离子分解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尿液收集后存于氧化塘，企业每日利用雾炮车对厂区、氧化塘喷洒除臭剂。经对厂区周边排查，未发现倾倒及堆放粪污现象，但由于受气温、风力、逆温等气象条件影响，圈舍易产生少量异味。</p>	部分 属实	<p>杜绝违规倾倒粪污，减少异味影响。</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厂区除臭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p>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p> <p>综上,违规倾倒畜禽粪污不属实,有异味属实。</p>					
44	X3JL202605270013	陶赖昭镇农电所,违规占用林地建电线杆。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国网扶余市供电公司、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为扶余市陶赖昭镇朝农村1号小班林地,性质为乔木林地,属汤某学所有。2017年,国网松原市供电公司实施扶余市新增“井井通电”工程,王某承包了电线杆埋设部分的工程。王某在朝农村施工时,未按照电线杆埋设施工线路选点,私自将7个水泥电线杆埋设在朝农村1号小班林地内,占用林地68平方米。因王某埋设的7个电线杆不符合施工要求,一直未验收使用。</p>	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移除违规电线杆,加强巡林。	<p>2026年5月30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王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扶(林执)林立字〔2026〕26号》,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告知书》(扶林罚权告字〔2026〕26号)。因王某埋设水泥电线杆附近地块的农作物已经生长,不便于现场施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责成王某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林地内的7个水泥电线杆移除,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JL202605270016	2023年、2024年间,平安镇白城牧场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开垦天然草原。	白城市洮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洮北区林草局前往白城牧场核实,经与白城牧场法人李某航沟通核实,该案件所涉区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洮北区无权管辖,该举报信访案件提及的“2023年、2024年间,平安镇白城牧场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开垦天然草原”已于2025年5月27日由乌兰浩特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刑侦大队立案侦查。</p>	属实	全力配合乌兰浩特市开展案件侦办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协查任务,筑牢跨界生态监管防线。	<p>案件已由乌兰浩特市办理和整改。白城市全程积极配合乌兰浩特市案件办理,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全面做好各项执法协查保障。同步开展辖区同类问题排查整治,并与邻省强化沟通联动,畅通信息通报渠道,常态化防范同类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46	X3JL202605270018	长春市永春医药城,在未编制区域环评、未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情况下,违规通过中科生物、深圳清南、那有水、高新酶制剂等企业项目环评,并开工建设。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永春医药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南关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p> <p>1.关于未编制区域环评,违规通过项目环评问题。未编制区域环评情况属实,违规开展项目环评审批不属实。永春医药城核心区作为原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的拟调整范围,正在审批过程中且尚未获批,该片区在行政区划上为朝阳区、南关区所辖,入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仍按照属地行政区划现状进行管理。永春医药城核心区规划符合长春市整体规划要求,项目环评在核心区规划框架内开展,针对拟落位核心区项目,朝阳区、南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在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清单要求的前提下,重点论证项目本身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与永春医药城总体规划做好衔接。考虑永春医药城核心区产业发展的现实及长远需求,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长春永春医药城)管委会于2025年9月启动了核心区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工作,2026年4月8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6〕5号)。</p> <p>经查,中科生物项目为医药研发生产项目,2025年11月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长朝环建(表)〔2025〕028号〕,在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后陆续开工;高新酶制剂项目为医药生产项目,2025年12月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长南环建(表)〔2025〕4号〕,在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后陆续开工;深圳清南一期为办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要求,不纳入环评管理;那有水综合体为商业服务业项目,工程主体不纳入环评管理,配套燃气锅炉项目于2026年1月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长朝环建(表)〔2026〕001号〕,尚未开工。</p> <p>2.关于未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问题。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管线未建设情况属实。永春医药城核心区规划污水处理场所包括东南污水处理厂、永春污水处理厂,东南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于2024年9月前陆续投入使用,永春污水处理厂于2025年7月建成。2026年4月前核心区内污水未能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主要原因是配套污水管线受征拆问题影响建设滞后。在配套污水管线未铺设前,核心区污水采用转运至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处置;配套污水管线工程完工后,将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置,永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线已于4月末投入</p>	部分属实	落实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管控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及发展方向符合永春医药城核心区的总体规划和环境目标。	<p>一是加快建设配套污水管线,东南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线正在施工,计划7月底前投入使用。</p> <p>二是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防治及固废处置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三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竣工后将按规定开展验收,落实主管部门执法监督责任。</p> <p>四是对企业环评手续有关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对企业环评、排污许可等信息纳入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即时管理,进一步排查监管漏洞。</p>	办结	无

					使用。建设项目的排放污水方式已在项目环评审批时提出具体要求，不存在违规审批问题。					
47	X3JL202605 270019	解放东路安宁小区P号楼有一酒吧，夜间唱歌及空调外挂机有噪声。	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延安派出所、昌邑区东局子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酒吧装有2台排风机和2台空调外挂机，空调排风管道运行产生共振异响，后门、后厨顶棚隔音不完善，店内另设有2台500W低音炮音响，该设备是现场主要振动来源，经营期间噪声明显。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p>	属实	<p>落实减振降噪措施，消除噪声扰民影响，加强巡查检查，确保整改后无反弹，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p>	<p>一是依法对该酒吧营业业主进行告诫，要求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消除噪声扰民影响。</p> <p>二是加强夜间巡查检查，发现噪声问题及时制止。</p> <p>5月31日，该酒吧已对空调排风管道加固并包覆隔音棉，对排风机、空调外挂机加装隔音棉与减振垫，在后门、后厨顶棚增设隔音设施，同时拆除大功率低音音响。整改后，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延安派出所对辖区居民进行走访、回访，群众对已落实的措施和达到的效果满意。</p>	办结	无
48	X3JL202605 270020	纪家村树林西侧、君伟水库旁、鸡鸣山上，多年前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p> <p>1. 2019年纪家街道垃圾中转站建成前，将位于纪家村西侧苏家洼子屯东南岭农防林边违规占用一般耕地1700平方米作为露天临时垃圾堆放点，村内日常生活垃圾转运至此处临时堆放，定期转运到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未进行填埋。2019年4月，纪家街道办事处联合九台区环卫部门对此临时堆放点内1200立方米垃圾全面清理，转运处置，原垃圾点土地平整后复耕。反映“多年前纪家村树林西侧违规填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p> <p>2. 君伟水库原为纪家老砖厂历史取土坑，2011年承包给村民建设水塘，占地面积约9公顷，承包人结合塘坝建设将附近村民露天堆放的垃圾就地掩埋。2025年4月纪家街道办事处曾接到村民投诉，挖掘清理生活垃圾约6立方米，运至九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2026年5月28日现场检查君伟水库旁无新的填埋生活垃圾。反映“多年前君伟水库旁违规填埋生活垃圾”问题基本属实；</p> <p>3. 纪家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域内进行全面排查，纪家街道只有鸡鸣山村，但没有鸡鸣山，鸡鸣山村未发现违规填埋生活垃圾痕迹。经走访鸡鸣山村干部、村民证实多年来未收到违规填埋生活垃圾相关问题投诉。反映“鸡鸣山上多年前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杜绝填埋垃圾现象。</p>	<p>下一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严格防范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出现反弹；二是在现场设置警示牌，提醒禁止丢弃垃圾；三是加大日常保洁，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办结	无
49	X3JL202605 270023	多年前，大绥河镇新吉长南线公路施工时，施工废料压占两侧多处土地，至今未复垦。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船营区农业农村局、船营区交通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新吉长南线公路施工涉及大绥河镇5个村，项目2015年开工、2021年通车。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太平岭村临时占地建设施工场站、堆放物料，已于2018年完成物料清理和土地复垦。但因施工造成地块排水不畅，4386.6平方米耕地形成水淹地，不满足耕种条件。施工单位已于2025年在路边加修U形槽，确保公路排水不进入村民耕地，地块已具备耕种条件。</p>	基本属实	<p>加强辖区内耕地监管，坚决杜绝违规占用、破坏耕地问题发生。</p>	<p>大绥河镇政府已将4386.6平方米耕地进行翻耕，恢复耕种条件，并在此种植大豆。</p>	办结	无
50	X3JL202605 270024	合隆镇圣鑫铸造厂，废气、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属地政府前往长春圣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核实，该企业位于合隆镇谭家屯村、302国道西侧，东侧紧邻302国道，南、北两面均为道路，西侧为合隆道班。厂区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主营机加工与铸造业务。企业于2012年9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配套建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目前机加工项目正常生产，铸造项目停产。</p> <p>一、废气方面，举报该企业生产期间产生废气情况属实，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情况不属实。企业废气主要源自铸造制壳、脱蜡、熔炼、焙烧工序，制壳、脱蜡废气经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炼废气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焙烧废气采用湿法除尘工艺处理，全工序无焊接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铸造项目自2025年12月停产，计划2026年7月底恢复生产。查阅企业2025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p>	部分属实	<p>持续加强对企业指导帮扶，确保生产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企业铸造项目复工后续监管，督促其落实环保制度、压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依规生产。</p>	阶段性办结	无

					排放标准。 二、废水方面，举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不属实。企业仅熔炼工序使用少量冷却水，收集至防渗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储存于防渗储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经对厂区及周边全面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51	X3JL202605 270027	小杨乡双龙村有一冷面厂，排放废气有异味。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小杨乡工作人员到小杨乡双龙村冷面厂调查核实。该冷面厂为梅河口市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设有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及办公区，占地面积980平方米。主营食品生产、食品批发、食品经营等，主要设备有封口机5台、灌装机8台、气泵1台、搅拌机1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公司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该公司从事酱料包灌装与成品整体包装作业，不自行组织生产冷面、米线及酱料，外购半成品分装加入料包后封口成为冷面、米线销售产品，年加工量100万袋。酱料包灌装工艺流程为酱料—搅拌—灌装，在酱料搅拌、灌装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灌装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车间设有两个排风管道，车间内外排异味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停止酱料搅拌、灌装作业；封闭排风管道排风口，消除废气异味。	为解决异味问题，梅河口市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主动停止了酱料搅拌、灌装两道工序作业，改用采购成品小料包，不再进行酱料搅拌、灌装作业。经复查，原排风管道口已封闭，异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办结	无
52	X3JL202605 270029	1.南关区华康街幸福惠民市场，侵占绿地建设多个建筑物和停车场。 2.幸福惠民市场内，商户经营产生噪声。 3.南关区华康街，有多家餐饮店产生油烟，排烟机、排风机、空调外挂机有噪声。 4.高新区欧亚超市、万龙丽水湾小区、高新君园小区、天茂湖小区、恒大小区附近，有多家烧烤摊产生油烟。 5.高新区超越街道，高新君园小区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6年5月31日，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核实，幸福惠民市场地块用地性质为通信、居住区服务设施、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存在侵占绿地搭建建筑物和停车场的情况。 2.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2日8时，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乡执法中队到惠民幸福大市场现场调查核实。发现部分商户微信、支付宝“收付款”语音播报，确实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约谈市场负责人，要求引导市场内的商户调低“收付款”语音播报，同时强化秩序管控，有效降低噪音，避免扰民。市场负责人承诺按要求整改。5月13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先后两次到惠民幸福大市场现场复查，未发现有商户使用扩音器及音响招揽顾客，且市场商户“收付款”语音播报音量已调低至仅近距离可听范围。 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现场核实，未发现有商户使用扩音器及音响招揽顾客的情况，“收付款”语音播报音量已调低至仅近距离可听范围，相较之前经营噪音大大降低，但仍存在经营声音，对部分居民生活会造成一定影响。 3.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前往投诉人反映的华康街某小馆、某烤鸭中餐厅现场核查。某小馆已于2025年停业。某烤鸭中餐厅为三层独立门市，位于国信央城A1栋与A3栋之间，面积约1500平方米，设有排烟机（排风机）3台、空调外挂机8台，设备运行时间为每日11时至21时，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标准；该餐厅已安装高空烟道、油烟净化设备，存有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记录，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2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对“欧亚超市”“万龙丽水湾小区”“高新君园小区”“恒大绿洲小区”“天茂湖小区”“恒大雅苑小区”周边进行巡查，发现三处露天烧烤摊点，使用烧烤炉具加工食品产生油烟。 5.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2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到超群南街（高新君园小区与阳光美湖天地小区中间路段）核查。投诉地点位于超群南街与睿智路交会处，为新区04-01号蚂蚁回收固定点位，该点位已完成审批备案，回收作业车辆停放至专属停车位内，现场未发现长期占绿停车、违规停放等问题。但作业人员在废品分拣、称重作业过程中，存在废品临时落地占用绿化带的违规现象。	部分属实	1.加强常态化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加强宣传，引导商户降低经营声音，减轻对居民生活影响。 3.加强常态监督，督促商家定期维保排风机、空调机、烟道、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4.立整立改，加强巡查，杜绝露天烧烤摆摊油烟扰民行为。 5.加强监管，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6.加强监管，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1.持续做好城市绿地保护工作。密切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园林绿化、城市执法和属地街道协调联动，联合打击侵占绿地行为。 2.加强市场经营噪声常态化管控。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每日安排4名执法人员开展定点值守，常态化整治经营噪音、游商占道等问题，维护周边市容环境秩序；督促市场管理方压实主体责任，严禁场内使用高音喇叭，引导商户调低或关闭收款语音播报设备，规范货物装卸作业流程，最大限度降低经营性噪声。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国信社区同步落实属地巡查职责，每日安排人员定点巡查，核查市场闭市规范管理情况。 3.强化餐饮经营噪声油烟管理。督促某烤鸭中餐厅做好排风机、空调外挂机、烟道、油烟净化器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运转声音、烟气符合排放标准。同时，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加大对餐饮企业噪声、油烟排放巡查巡控力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商户油烟、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依法取缔巡查发现的三处烧烤摊点，并督促商贩清理现场，恢复周边市容秩序，现已整改完毕。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将对以上区域采取重点巡查和点位蹲守方式加强管理。对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问题“零容忍”，确保发现即处置。同时，深化长效管理，优化巡查机制，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管控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5.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针对超群南街蚂蚁回收作业点位，建立“每日巡查+不定期抽查”监管制度。约谈点位经营责任人，明确作业规范，严禁废品落地堆放、占用绿化带作业；要求经营者优化作业流程，配备专用收纳设备，全程闭环完成废品称重、分拣工作。同时，安排专人常态化跟进管控，常态化复查整改成效，	办结	无

		与阳光美湖天地小区之间，有一商户侵占绿地违规停车、堆放废品。 6. 超群南街宜居路至睿智路段，有人侵占绿地违规停车。			6.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5月2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对宜居路至睿智路全段进行全覆盖排查，投诉区域为超群南街阳光美湖天地小区单侧路段。该路段共计1处车辆上下车出入口，此前属地执法中队已多次针对该路段占绿停车违法行为开展电话劝离、现场劝导等整治工作，但该类违规停车问题反复性较强，未能根治。			杜绝短时占绿问题发生。 6. 2026年5月2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已协调相关部门对涉事绿地加装阻车栅栏，并于当日加装完毕，有效避免了私家车侵占绿地违规停车情况的再次发生。		
53	X3JL202605270030	大绥河镇、搜登站镇村内路边、河边存在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养殖粪污问题。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船营区农业农村局、大绥河镇政府、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大绥河镇、搜登站镇路边、河边违规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共13处，其中大绥河镇生活垃圾5处（每处约0.5-2立方米，总计5立方米）、养殖粪污1处（约10立方米）；搜登站镇生活垃圾7处（每处约0.5立方米，总计3.5立方米）。两个乡镇在路边、河边均未发现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	属实	紧盯路边、河边等重点区域，增加巡查频次，严格压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养殖户粪污监管，发现垃圾或粪污堆放立即查处清理，确保辖区路边、河边长期干净整洁，持续优化村民居住环境。	一是5月31日，大绥河镇政府和搜登站镇政府立即组织力量对各辖区堆放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清理完毕。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粪污由某肥业有限公司进行有机肥料的生产。 二是落实“人防+技防”措施，专人每天定时查看监控录像，确保垃圾和粪污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加大村屯巡查检查力度，加强日常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办结	无
54	X3JL202605270031	1. 多年前，套浩太乡碱巴拉村有人占用林地，违规修路。 2. 吉视传媒公司前郭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松原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松原分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砍伐树木，建网线杆。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经前郭县套浩太乡人民政府、前郭县林草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1.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前郭县套浩太乡碱巴拉村屯东南6林班19小班农田防护林中间的乡村水泥道路，道路未纳入林地管理。道路长337米、宽4米，面积1348平方米。经县自然资源局比对国土二调、三调成果图，认定该地类为农村道路。道路两侧是6林班19小班农田防风林，总面积0.5公顷，承包人张某峰。 2009年，前郭县开展林权制度改革并完成确权，前郭县套浩太乡林业站与张某峰签订林地流转合同，流转面积为0.5公顷，根据其2022年采伐申请及2026年5月29日前郭县某测绘公司实测，现有林地面积0.5036公顷，张某峰承包的林地面积并未减少。 2018年，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在套浩太乡碱巴拉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该土路进行硬化改造，建成水泥硬化路面机耕路，道路长333.98米、宽4米，道路占地1335.92平方米，施工期间未侵占林地。 2. 群众反映的通讯线杆问题地块位于碱巴拉村屯东南侧6林班19小班内。现场发现18根线杆均架设在林地与西侧耕地之间的护林沟内侧，由三家公司分别架设。经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确认，三家单位架设线杆均未办理林地占用审批手续。 另据调查，2022年张某峰向前郭县套浩太乡林业站申请对该林地树木采伐更新，水泥道路两侧采伐面积各0.28公顷，共计0.56公顷。目前更新后的树木保存完好，无法核实三家公司之前存在擅自砍伐林木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林长制网格员对辖区内林地的巡查管护，确保林地资源安全。	前郭县套浩太乡人民政府已经对三家公司未办理手续在林地内立网线杆行为已立案调查（前套乡立〔2026〕001号）。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70036	多年前，扶余市三骏乡、永平乡等地，有人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三骏乡政府、永平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共4个地块，2019年以前均为其他草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	基本属实	加强草原管理，防止违规开垦情况发生。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耕地红线保护区内不得转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	办结	无

		破坏草原开荒。		环境问题	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20-2017),其他草地为未利用地,不纳入草原管理。一是位于永平乡高某贵经营地块,总面积约292.7068公顷,承包期自2003年4月26日起,至2041年5月8日止,2019年以前为其他草地,2019年开垦耕种,比对国土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以后地块为旱地15.8676公顷、水浇地2.5313公顷、水田274.3079公顷,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二是永平乡刘某春地块127.6975公顷,承包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2019—2020年为沟渠3.3116公顷、旱地0.4891公顷、水田118.6742公顷、农村道路2.5712公顷、其他草地2.6514公顷;2021—2023年沟渠3.3116公顷、旱地7.9083公顷、水田111.97公顷、农村道路2.5712公顷、其他草地1.5442公顷、水浇地0.3922公顷;2024年沟渠1.483公顷、旱地10.8504公顷、后备耕地0.2369公顷、农村道路2.2541公顷、设施农用地0.5109公顷、水浇地0.3907公顷、水田111.9705公顷,纳入耕地保护红线119.1511公顷。三是永平乡王某地块1.6485公顷,承包期自2003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末止,2019—2021年为旱地0.8201公顷、农村道路0.0437公顷、其他草地0.7851公顷;2022—2023年旱地1.5556公顷、农村道路0.0437公顷、其他草地0.0492公顷;2024年旱地1.5556公顷,后备耕地0.0492公顷、农村道路0.0437公顷。占基本农田0.8201公顷,后备资源0.8324公顷。四是三骏乡张成地块146.0495公顷,承包期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64年4月30日止,2019—2021年为城镇住宅用地0.2635公顷、沟渠7.4761公顷、农村道路1.8784公顷、水田136.4315公顷;2022—2024年城镇住宅用地0.2635公顷,沟渠7.4587公顷、农村道路1.8784公顷、水田136.4489公顷,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红线。			设施建设用地的要求。三骏乡,永平乡政府加强管理,杜绝私开滥垦行为。		
56	X3JL202605270046	远洋戛纳小镇小区附近有人乱扔垃圾,金棕榈街两侧烧烤摊有油烟。附近有商户高音喇叭及车辆通行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永兴街道会同净月区生态环境分局、净月区交警大队到现场进行调查。远洋戛纳小镇小区附近偶有行人乱扔垃圾,不存在堆存垃圾情况;金棕榈街两侧现场及近期未发现存在露天烧烤现象;沿街新天地超市等个别商户存在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的现象;因该区域住户较多且临近学校,早晚高峰时车流量较大,易产生交通噪声。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管控频次和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8日,永兴街道联合净月区生态环境分局、净月区交警大队针对远洋戛纳小镇小区周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立整立改:组织保洁公司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捡拾清理;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持续巡查,如发现露天烧烤摊贩及时劝离;告知沿街商户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加强早、晚高峰时段巡查力度,禁止鸣笛,规范车辆有序通行,避免急加速急减速等产生噪声的情况发生。 2026年6月1日,永兴街道联合净月区生态环境分局、净月区交警大队对小区周边进行复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将持续加大巡查管控频次和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7	X3JL202605270048	纪家镇盛水泉村,有人破坏林地建设加油站,且存在占用土地建房、堆放砂石料等问题。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前往现场核实,纪家街道盛水泉村九台区某加油站,经营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经营者张某民,总占地面积710平方米,土地类别为建设用地,而非林地;某美发店西侧为村民2000年在自家院内建设的仓房,建筑面积146平方米,所占土地类型为农村宅基地,非基本农田;纪家街道盛水泉村1组个人堆放砂石料约300立方米,经核查地类为工业用地,砂石料采用防尘密目网、土工布进行全覆盖,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反映破坏林地、占用基本农田不属实,建设加油站、建房、堆放砂石料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保护耕地、林地,防范违规占地、违规堆放等违法行为发生。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建立动态监测和管控机制,实现常态化监管,严控违规占地、违规堆放等行为。	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70049	太平村八社棚铺山后,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林木采伐属实,违规采伐不属实。 2000年以来,仅张某对太平村八社棚铺山林木进行采伐。棚铺山林木所有人为张某,持有林权执照,面积23公顷,树种为落叶松。2020年8月,张某向吉林市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申请林木采伐,面积9.3公顷,采伐方式为皆伐,采伐蓄积为707立方米。搜登站镇政府于2020年8月2日在太平村村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没有群众提出异议。船营区林业和畜牧	部分属实	做好集体林木采伐政策宣传工作,接受群众全面监督。对群众反映的信息如实调查、及时反馈。 加强林长制管	加强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的管护,确保达到新成林晋级标准。	办结	无

					业管理局依据张某申请和公示结果，为其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张某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并在采伐后完成了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经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检查，伐区外没有发现其他伐根。		护机制，做好林地巡查监管，坚决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切实维护林区管理秩序。			
59	X3JL202605270051	额如乡上格斯户村，有人在林地内堆放养殖粪污、生活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前郭县额如乡人民政府、前郭县农业农村局、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堆放养殖粪污、生活垃圾位置位于前郭县额如乡上格斯户村上格屯西南方向约3公里处林带内，现场堆放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约282立方米，其中畜禽粪污约270立方米，生活垃圾约12立方米。该处的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是村民李某某于2026年3月堆放，用于培育育苗土饲养蚯蚓。</p>	基本属实	清除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p>额如乡人民政府责令额如乡上格斯户村对该处垃圾进行分类处置。</p> <p>2026年5月28日至29日，额如乡上格斯户村已将畜禽粪污转运至前郭县某农业服务中心用于花土土壤改良。</p> <p>2026年5月28日至29日，松原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松原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270052	南人民大街南部新城钜城臻品E3号院旁，一水坑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南部新城钜城臻品E3号院旁水坑位于金字大路以北，华惠路以南，人民大街以西，丙七十五路以东，该地块由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10月摘得土地，2014年6月开工建设，仅完成了基坑开挖，后因司法纠纷，于2014年9月停工至今。项目内有两个基坑（自东向西分别为1号池、2号池），因地下水返水形成水坑，无外来水汇入。</p> <p>2026年5月14日，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个基坑进行黑臭水体指标（氨氮、透明度和溶解氧）监测，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监测结果显示两个基坑均不属于黑臭水体。</p> <p>2026年5月15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赴现场检查，发现基坑周边散落少量垃圾并伴有异味，随即组织集中清理，当日清理完成。</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赴现场及周边检查，两个基坑仅西侧临近居民楼，其他三侧临近道路，基坑水面最西侧距居民楼约30米，基坑附近能闻到正常水体气味，无异味；临近基坑西侧楼栋及居民小区未闻到水体异味。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个池重新选择三个点再次进行黑臭水体指标（氨氮、透明度和溶解氧）监测，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监测结果显示两个基坑均不属于黑臭水体。</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及时清理场内垃圾，消除异味，加强长效巡查管理。	<p>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垃圾第一时间清理，发现围挡破损第一时间修复。</p> <p>二是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水质，如水质发生变化，及时进行针对性治理。</p> <p>三是建立“街道巡查、部门监测”的长效联动机制，严防污染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61	X3JL202605270053	一匡街12号锅炉厂宿舍居民，长期受到不明来源的电磁辐射影响。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地点一匡街12号锅炉厂宿舍于2019年列入天波路西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征收并全部拆除，无人居住，投诉人也于2019年年底搬离，其反映的“锅炉厂宿舍居民长期受到不明来源的电磁辐射影响”不符合实际情况。</p>	不属实	防止辐射污染，消除居民疑虑。	长新街道加强棚户区项目场地管控，确保场地辐射在安全范围；持续做好群众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理解。	办结	无
62	X3JL202605270056	太山镇解放村冯家窝堡屯，有人毁林开荒。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大安市林草局现场勘测确认，王某学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涉案总面积2316.7平方米（3.47亩）。涉案地块隶属于太山镇7林班149小班、7林班33小班，林地类型为农田牧场防护林。2025年11月25日，王某学获得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2088206251121036），获批准可采伐（小班号：7林班33小班）面积450平方米（0.67亩）、林木26株，许可证明确王某学应于2026年5月1日前完成还林。王某学未履行还林义务，擅自将采伐迹地开垦用于种植农作物，并在该采伐迹地南侧林地（小班号：7林班149小班，权属：村集体林地）非法开垦1866.7平方米（2.8亩）。经属地村委会及生态护林员核实，该地块为无立木林地，王某学此次开垦行为不涉及毁林情形。因此，“有人毁林开荒”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一是依法查处，责令当事人2026年秋季还林；二是督促乡镇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还林地块成活率达标。	一是大安市林草局于2026年5月29日对王某学开垦林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二是当事人已主动消除耕种痕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三是太山镇林业站监督王某学2026年秋季还林，加强后续监管，确保成活率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L202605270059	青龙管业集团四平分公司，在平西乡太平沟村，占用土地违规施工建设。	四平市铁西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5月28日，铁西区征地中心联合平西乡政府和铁西区执法局前往现场调查。</p> <p>经查，青龙管业项目施工地址位于平西乡太平沟村，项目用地于2026年4月10日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吉政土字（04）〔2026〕6号】。目前厂房基础及配套设施同步施工中，不存在违规占地行为。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公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取消环评报告表试点范围。现场核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围挡缺失、作业车辆未做苫盖处理、超施工范围作业（车辆压地）和未预留农田排水沟等情况。</p>	基本属实	<p>立即补齐围挡缺失部分，并对作业车辆加装苫布，协调企业赔付耕地碾压损失并完成土地复垦，督促企业完成农田排水沟建设。</p>	<p>一是5月30日铁西区执法局就围挡缺失、车辆无苫盖问题现场纠正，立即整改。</p> <p>二是5月31日太平沟村委会组织企业与受损村民就施工车辆超范围作业造成“车辆压地”问题达成协商赔偿。督促企业恢复碾压土地，2026年7月末完成整改。</p> <p>三是5月31日平西乡政府就未预留农田排水沟问题，督促企业加快排水沟施工进度，在2026年7月末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JL202605270060	两家子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开荒。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农安镇人民政府、农安县林业草原局、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安县公安局前往现场核实，已废弃的原山湾子水库周边林带内存在违规开荒和陈旧性伐桩。涉事林地分属20林班54号小班（伐桩6个）、55号小班（伐桩23个）、61号小班（伐桩39个），现场核实发现林地内被砍伐树木68株，其中有6株于2014年依法取得采伐证，其余62株为违规砍伐，砍伐林木立木蓄积约72立方米、材积约52立方米。经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了解，违规砍伐行为从1985年水库被废弃起40年间陆续发生。</p> <p>经对8处开荒地耕种人员进行走访，确定本村7名村民从1990年—2018年陆续开荒，开荒地共计8处，面积约4582平方米，开荒后一直耕种，现场发现被开荒的林地已被种植玉米。</p>	属实	立整立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完成补植。对违规砍伐行为进行调查，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一是农安镇政府对违规砍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二是责成两家子村委会督促7名开荒人员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林木补植；三是农安镇政府对群众反映的殷某杰等7名违规开荒的行为人进行立案调查，对涉及违法的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70062	多年前，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砍伐树木，占用林地采矿，废弃矿渣压占土地，至今未复垦。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江源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江源区城墙街道前往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违规砍伐树木，占用林地采矿”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兴铁矿涉及江源区地方管辖集体林地面积363平方米，江源区林业局正在立案调查中；核查该矿涉占地类为历史形成的工矿用地；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自2006年至2014年，对该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共行政处罚8次，处罚总面积共计9.4亩，举报人所称虹兴矿业违法侵占林地千亩以上无事实依据；自2014年处罚整改完成后，未发现该矿有新增的侵占林地行为，也未接到相关信访投诉。</p> <p>2.关于群众反映“2016年占用耕地堆放矿渣废料40亩”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10年至2025年，该公司采矿区内并无耕地迹象影像，亦无损毁承包耕地等情况。后续将根据核查结果，按照工作职责，予以查处。</p> <p>3.关于群众反映“至今未复垦”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矿实际压占土地面积24.4673公顷，截至2025年末，该矿未完成场区土地平整10公顷的工作量。</p>	基本属实	<p>1.江源区林业局对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兴铁矿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该公司虹兴铁矿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要求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2.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按照最终地类认定结论，依法开展立案查处工作。</p> <p>3.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和责任。</p>	<p>1.针对群众反映的“违规砍伐树木，占用林地采矿”问题。江源区林业局已对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兴铁矿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7年5月末（下一造林季）前，恢复植被并整改验收销号。</p> <p>2.针对群众反映的“2016年占用耕地堆放矿渣废料40亩”问题。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已开展数据核查及相关调查工作，待相关调查核实确定后，将根据工作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并持续加强监管。</p> <p>3.针对群众反映的“至今未复垦”问题。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按照2026年4月16日对该矿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要求，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如企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将依法予以查处纠正。</p>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70063	多年前，哈拉毛都镇前哈拉毛都村，有人在五社西山违规取土，在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前郭县哈拉毛都镇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前郭县水利局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前郭县哈拉毛都镇前哈拉毛都村五社西山存在违规取土问题。2016年5月为保障应急防汛通行道路畅通，哈拉毛都镇前哈拉毛都村在5林班36小班林地内取土修建防汛道路，在该林地内取土约1700立方米修建防汛道路，面积1652平方米，取土位置无树木，但未办理</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开展常态化监管，确保取土地块树木成活。	2021年，前郭县林草局已责成前哈拉毛都村对该地块进行林地修复和造林。加强林地管护和日常巡查，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办结	无

		国堤护坡施工时砍伐树苗。		题	<p>取土手续。2021年哈拉毛都镇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已完成取土林地内地块的整改修复。因哈拉毛都镇前哈拉毛都村取土目的是用于防汛应急抗险，且无对外售土行为，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未对前哈拉毛都村行政处罚。</p> <p>另据调查，哈拉毛都镇域内松花江国堤总长6.9公里，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三调成果图，确认国堤两侧地类为河道用地，不属于林地，现场堤坝两侧无林地资源。2015年至今，前郭县水利局确认未在前郭县哈拉毛都镇国堤两侧栽植树木，未实施国堤护坡工程建设，未发现在国堤护坡施工时砍伐树苗。</p>					
67	X3JL202605270064	长白山西路白兰小区1号楼三家饭店，私建烟道未拆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三家门市位于延吉市长白山西路13号白兰小区老一号楼门市房，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了油烟高空排放，定期清洗维护，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3家餐饮店排烟管道已全部避开居民窗户和阳台，但安装其烟道前，未征得周边小区居民同意，营业时有油烟味。</p> <p>2026年5月15日、25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对三家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结果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2mg/m³的限制排放标准。</p> <p>2026年5月29日，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走访3家餐饮店周边居民32户，对已掌握的三家餐饮店排烟管道设置及净化设施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等事项向居民解释说明，并组织居民与商家协商沟通。</p>	基本属实	强化餐饮店日常油烟监管，落实餐饮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油烟扰民现象。	<p>一是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继续做好居民回访解释工作，积极引导居民通过司法渠道解决烟道拆除问题，并协调律师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p> <p>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月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并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异味外溢。</p>	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70065	搜登站街内农贸市场，无公共卫生间，产生异味。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搜登站镇农贸市场”实际为自发形成的农村大集，位于原G302国道与口桦公路交汇处。镇区南侧原有一公共厕所，因年久失修无法正常使用，该区域没有独立公共卫生间。目前，搜登站镇卫生院、吉祥社区服务中心、镇政府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卫生间已对社会群众开放。但每到“逢五逢十”大集期间，承载人数达300—400人（为平时的3-4倍），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如厕需求。农村大集存在异味问题，一是大集期间外来人员增多，存在市场旁胡同如厕情况；二是集市垃圾量增多，清运不及时。</p>	属实	<p>做好公共厕所的日常消杀保洁，避免异味扰民。</p> <p>加强大集期间日常监管，确保垃圾及时处置，保持市场干净整洁。</p>	5月31日，已对镇区南侧公厕进行重新修缮，并做好指引，满足大集期间群众如厕需求；同时分段增设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防止出现异味。	办结	无
69	X3JL202605270066	双河乡各村未设置规范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存在向废弃沙坑、土坑、边沟倾倒、掩埋生活垃圾、养殖废物等问题。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双河乡人民政府开展核实。</p> <p>经查，双河乡共13个村，103个社，常住人口10783人；现有垃圾桶515个、垃圾池208座、“三防”粪污堆沤点150处。日常运行中，生活垃圾由村民投放到指定收集点位，各村收集后转运至双河乡垃圾转运站；畜禽粪污可由养殖户按照规范自行堆沤还田，也可运送至村内“三防”粪污堆沤点，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粪污处理中心处理。经现场排查，全乡12处废弃沙坑范围内未发现垃圾、粪污掩埋及堆放问题。但检查中发现刘家屯村3组、范家屯1社、范家屯2社共三处路边、沟边有生活垃圾，存在随意乱倒垃圾的行为。</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在双河乡全乡范围内全面清除乱堆乱放的垃圾和粪污，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5月29日，双河乡人民政府召开环境治理排查整改会议，对全乡废弃沙坑、土坑、边沟倾倒、掩埋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等问题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二是2026年5月31日，双河乡人民政府对问题点位进行了清理，并于当日转运至双河乡垃圾转运站，现已全部整改完成。</p> <p>三是双河乡人民政府结合各村实际，规范垃圾堆放点位，完善“村级收集、统一转运”处置机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及时制止随意倾倒垃圾行为，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p>	办结	无
70	X3JL202605270067	光谷大街与佳园路交汇处，有一商铺破坏绿化带。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到光谷大街与佳园路交汇处现场核查，该商户在门前绿化带堆放炭渣，破坏绿化带面积6平方米。</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p>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已责令商家清理堆放炭渣，并恢复绿化，于2026年6月1日前整改完毕。2026年5月30日，该商家已经将炭渣清理完毕，被占绿地已播撒草籽开展恢复，执法大队将跟踪检查，确保恢复到位。</p> <p>二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坚决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同时加大巡查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 270068	五棵镇合发村，有人盗伐林木。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五棵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合发村共有1025亩林地，其中村集体预留591.9亩、贾某27亩、郑某11.3亩、谢某林3.1亩、王某同18.1亩、高某阁52.5亩、李某国94.4亩（暂管）、徐某军226.7亩林地。该村1997年至2024年先后合规办理林木采伐申请29次，采伐杨树共计5934棵。</p> <p>经与榆树市公安局五棵镇派出所核实，1997年至2024年，该所曾2次接到盗伐林木案件，报案人均均为李某国，分别为：</p> <p>案件一：2018年12月3日，合发村村民李某国报警，称其自家果园里的树被刘某付、黄某香割断。经了解，刘某付和黄某香将李某国栽种的树木割断欲自用烧火。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付和黄某香分别作出拘留13日、罚款700元的行政处罚，因二人均年满70周岁，依法不予执行行政拘留，相关民事赔偿事宜已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该案已办结。</p> <p>案件二：2022年3月4日，合发村村民李某国报警，称其有人偷其承包林带内的树木，经核实为闻某林与妻子杨某香所为。2022年3月7日，经五棵镇派出所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共计赔偿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此外，榆树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榆树市林业局林业行政稽查科未再收到群众反映有人盗伐林木情况。</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坚持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巡查检查，保持林地现状。	<p>一是强化监管责任，将林地纳入重点巡查区域，及时发现制止非法盗伐林木行为。</p> <p>二是坚持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在全镇范围内全面排查非法盗伐林木等破坏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绝不姑息。</p> <p>三是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p>	办结	无
72	X3JL202605 270069	丽景佳苑小区一期附近，车辆在通过道路减速带时有噪声。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采胜街道办事处联合县公安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丽景佳苑小区位于长兴路与滨河北街交叉口西140米，小区2020年竣工使用，群众反映的减速带位于小区外东侧道口，数量3条，为柳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14年铺装。2026年5月29日，采胜街道前进社区针对该减速带噪声问题开展意见征询，29户受访居民中有22户反映能听到车辆通行减速带产生的噪声，特别是大型车辆噪声在夜间至凌晨休息时段尤为突出，多数居民支持保留减速设施，但建议严控大型货车通行。</p>	属实	更换涉事路段破损减速设施，增设货车限行相关设施，有效减少交通噪声。	<p>一是更换道路减速设施。柳河县交通管理大队已将包括该问题点位在内的4处减速带全部拆除，对破损路面完成修复，在减速位置设置了震荡标线。</p> <p>二是落实货车限行管控措施。2026年2月3日，柳河县已在该路段发布了货车限行公告，计划于2026年12月底前在长兴路与滨河北街交叉口北段设置货车禁行标志，在长兴路设置限速标志、增设违法抓拍摄像头。</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JL202605 270070	范家屯镇平顶山村沥青搅拌站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擅自使用煤粉，未配备有效除尘脱硫设施，排放黑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联合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前往范家屯镇平顶山村沥青搅拌站核实。该沥青搅拌站名为吉林省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3日。企业生产期主要集中在每年9月初至10月初，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租用场地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该公司在租用期间改变土地使用用途，未经审批在此地块从事生产经营并建设沥青搅拌站及堆放碎石，举报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属实。</p> <p>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配套使用的是天然气专用锅炉，该锅炉设计为天然气燃料，不具备燃用煤粉的结构与条件。厂区内未发现任何燃煤设备、燃煤贮存场所或燃用煤粉迹象，周边环境亦无燃煤堆存痕迹。天然气锅炉属于清洁能源设备，无需配套除尘脱硫设施，生产期间不会有冒黑烟现象。</p>	属实	<p>针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补办相关环保手续。</p> <p>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保障周边居民环境权益，防止类似问题反弹。</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针对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于2026年6月1日进行立案查处，后续将依法作出处理。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对其未按规划建设行为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将立案查处。</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该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物料苫盖、废气排放等环节的监督检查，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反弹。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同类沥青搅拌站及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环保手续办理、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及运行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因企业环境违法事项暴露出日常监管缺位，未落实应管尽管、应查尽查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党组研究，对刘某雨、刘某两名中队长予以批评教育。要求全体执法人员以案为戒，压实监管责任，依规履职尽责。</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5 270071	平湖街道辖区内存在养殖户未经审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双阳区平湖街道、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平湖街道现有养殖户1610户，其中，规模养殖户14户，散养户1596户。</p>	部分属实	一是双阳区某养殖场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p>一是双阳区平湖街道要求双阳区某养殖场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p> <p>二是双阳区平湖街道、畜牧局要求养殖户对产生的</p>	阶段性办结	无

		批非法占地建设、粪污未经处理排入河道、散发异味等问题。		生态环境问题	<p>1. “未经审批非法占地建设”问题属实。经查，14家规模养殖场中9户有用地审批手续；4户利用自家庭院养殖，依据吉林省《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不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1户（双阳区某养殖场）利用设施农用地建设养殖鸡舍，不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散养户均在自家房前屋后的园田地养殖。因此，“未经审批非法占地建设”问题属实。</p> <p>2. “粪污未经处理排入河道”问题不属实。14家规模养殖户均有环评手续、建有标准粪污储池、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签订粪污消纳协议，无违规排放情况。散养户的粪污清运至自家园田地或耕地堆沤发酵后还田。2025年至今平湖街道乡村两级河长累计巡河1980次，均未发现粪污直排入河现象。</p> <p>3. “散发异味”问题属实。部分散养户清运粪污不及时，存在散发异味情况。</p>		<p>二是加强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监管，促进粪污合理收集利用。</p> <p>三是规范粪污存储，减轻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p>	<p>粪污日产日清，加大喷洒杀菌除臭药剂频次，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影响。</p> <p>三是双阳区平湖街道压实网格化监管职责，持续开展违法占地养殖、粪污乱堆乱倒排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解决畜禽粪污出口问题，平湖街道于2026年5月末新建“三防”集中粪污暂存点5处，并已投入使用，总容积1000立方米，能够满足平湖街道辖区粪污产生量，转运至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p> <p>四是双阳区平湖街道安排专人管理集中粪污暂存点，确保粪污得到及时处理和转运；乡村两级河长强化河流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75	X3JL202605270074	有人在村砖厂附近深坑和土地内，违规填埋粉煤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砖厂为原延吉市小营镇河龙村砖厂，主要生产烧结砖，占地面积为60547㎡，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2005年停止运营（处于废弃状态），在东南侧发现一处水坑。</p> <p>经现场排查，在该砖厂院内及周边，未发现倾倒填埋粉煤灰痕迹。经对比分析2024年至2025年国土卫星影像图片，发现2024年前厂区内东南侧有一处原烧结砖厂取土后形成的水坑，面积约1万㎡，2025年水坑被填平。2026年5月29日，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对该水坑区域进行布点挖掘核实，共挖掘22个点位（2米x1米x3米），发现8个点位有粉煤灰，经初步测量填埋区域约4000㎡。2026年6月3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水坑周边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地下水Ⅲ类标准。</p> <p>经调查，2024年6月5日，延吉市某供热公司与延边某运输公司等3家运输企业和延边某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单位，主要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即空心砖）签订了粉煤灰、炉渣处理协议。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间，延边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和孙某国（运输户）将延吉市某供热公司产生的粉煤灰运至该砖厂水坑处倾倒掩埋，约6000m³。经查，延吉市某供热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未健全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p>	属实	规范处置粉煤灰，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一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填埋区域粉煤灰及土壤进行检测。第三方机构于2026年6月30日前出具粉煤灰检测报告，于2026年7月15日前出具土壤检测报告。待第三方机构出具上述检测报告后，做下一步处理。</p> <p>二是2026年6月2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对运输公司法人孙某国立案调查；2026年6月4日，对延吉市某供热公司立案调查，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p>三是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延吉市某供热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前制定“关于延吉市小营镇河龙村砖厂院内粉煤灰异地处置方案”。待方案制定后，按照其方案，将水坑处约4000㎡填埋区域粉煤灰全部挖掘，并使用粉煤灰专用（全封闭）运输车辆，运至异地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p> <p>四是延吉市纪委监委已对小营镇河龙村村委会涉及上述粉煤灰倾倒一案介入调查，后续根据调查结果，查处涉及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p> <p>五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开展不定期巡查排查，举一反三对辖区倾倒粉煤灰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70075	松原大路2189号、锦江大街2239号、华原街380号附近，有商户经营，高音喇叭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沿江派出所、滨江派出所民警、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在钻井小学、松江小学、逸夫小学周边排查出使用高音喇叭揽客商户4家，上述三所学校对应路段点位另有3处流动商贩借助高音喇叭叫卖，造成噪声扰民。</p>	属实	<p>坚持立行立改，落实降噪治噪、消除扰民隐患举措，持续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防高音噪声扰民问题反弹回潮。</p>	<p>2026年5月28日，宁江分局民警制止了三所小学周边4家商户高音喇叭揽客行为，并督促商户签订降噪不扰民承诺书，并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5月28日至30日，市城管执法局巡查涉事点位，责令3处高音叫卖流动商贩停止扰民并开展普法教育，后续通过定点值守+错峰巡查强化管控，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复发。</p>	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70076	小城子镇大房村四社，存在违规占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p>经查，地块2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约</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把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加强对	<p>一是2026年5月29日，小城子镇政府动用钩机对大桥村4社二号点位地表和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开展清理和挖掘作业，目前共清理出约23立方米生活</p>	阶段性办结	无

		用土地堆存、填埋生活垃圾、畜禽粪污问题。		环境问题	5立方米，动用钩机深挖排查，发现掩埋生活垃圾约5立方米、建筑垃圾约3立方米，未发现掩埋粪污。地块3地表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体量约1立方米。		周边居民引导宣传，避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违规存放。	垃圾和建筑垃圾。5月30日，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对清理出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筛选。清运生活垃圾1.5车次，体量约15立方米，转运至小城子镇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进行归集装车，由土地承包人转运至大桥村六组用于道路铺垫，现已清运约8立方米。因受天气影响无法继续挖掘作业，6月6日前完成所有清理转运工作。 二是6月1日，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对大桥村三号点位地表建筑垃圾归拢堆存，统一转运至大桥村六组用于道路铺垫。因受天气影响挖掘作业暂停，加之作业力量有限，现阶段集中攻坚二号点位。待二号点位完工且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立即转移力量至三号点位全面排查掩埋垃圾隐患，6月10日前完成所有清理转运工作。 三是小城子镇政府对所有填埋完成清理后的点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四是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农户环保意识。通过群通知、电话通知方式明确垃圾点位置，告知严禁违规堆放垃圾、粪污，防止问题反弹。		
78	X3JL202605270078	兴隆渔场内，有人破坏林地、草地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9日，通榆县水利局会同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通过通榆县林草局与通榆县自然资源局依据2020年林地变更图和2024年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共同比对分析研判，卢某明、高某臣、芮某权、任某学共涉及11个地块，总面积112130.69平方米。其中，林地面积29007.46平方米（其中：国有14301.3平方米，集体14706.16平方米）、旱地面积81866.9平方米、农村道路面积421.11平方米、其他草地面积835.26平方米。 1.经现地调查，有1032.49平方米集体林地涉嫌非法开垦，群众反映破坏林地问题属实。 2.经现地调查，有835.26平方米其他草地违法耕种，该地块未纳入后备耕地范围，也没有承包合同，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群众反映草原开荒问题属实。 3.除上述问题地块外，剩余地块未发现破坏问题，被举报人卢某明、高某臣、芮某权、任某学等4人是否存在破坏林地、草原开荒行为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综上，群众反映“有人破坏林地、草原开荒”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资源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一是立即制止仍在开展耕种的集体林、草原地块，依法依规处理； 二是及时整改到位，进一步开展调查，完成未确权涉案地块确权工作，确权后完成还林还草工作； 三是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通榆县水利局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改变林地用途、开垦草原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JL202605270079	李家沟内多家石场越界开采，产生噪声、粉尘，其中还有2家采矿许可证过期仍违规开采。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李家沟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大屯村李家沟屯，该区域共有3家矿山企业：长春市双阳区某太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158平方公里；长春市双阳区某基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1122平方公里；长春市双阳区某顺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0573平方公里。以上3家企业均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 1.反映噪声、粉尘问题基本属实。经查，3家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均已到期，当前全部处于停产状态，无采矿、加工、运输等生产作业行为，未产生生产性噪声、粉尘污染。其中，某太、某基矿业机械设备已封存，存料全部规范苫盖，厂区监控设备运行正常，由区自然资源局实时查看，未发现违规开采行为。但场区裸露地面，在大风天气时确有扬尘。 2.反映越界开采问题属实。经查，2015年至2023年期间，涉事3家企业均存在历史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严格依据《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结合各企业违法情节、危害程度差异化裁量，已对全部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闭环办结，无遗留未处置违法问题。具体查处情况如下：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矿山巡查管控，坚决杜绝违法盗采行为反弹。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对涉事矿山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明确证照过期后严禁任何开采、筹备生产行为，要求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二是强化技防人防管控。2026年6月1日在矿山运输道路关键点位新增监控设备，实现矿区作业面、出入口、运输通道全覆盖监控，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监管体系，严防偷采盗采问题发生。 三是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长春市双阳区某太有限公司采矿区域储量进行测绘，测绘结果作为矿区现储量的基准值，如发现新的盗采行为，将进行储量比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办结	无

					<p>①长春市双阳区某太有限公司（3次违法，全部办结）。2016年3月，因越界开采矿产品9341.48立方米，被责令退回合法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3万元；2017年10月，因越界开采建筑用闪长岩2043立方米，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4万元；2023年8月，因越界开采2704立方米，被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合计收缴违法所得及罚款65734.5元，三起案件均已依法办结。</p> <p>②长春市双阳区某顺矿业有限公司（2次违法，全部办结）。2017年10月，因越界开采建筑用闪长岩3210立方米，被责令停止违法作业、退回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4万元；2018年11月，因越界开采建筑用闪长岩1427立方米，违法矿产品现场堆放未对外销售、无违法所得，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矿区范围、没收现场矿产品，两起案件均已依法办结。</p> <p>③长春市某基矿业有限公司（3次违法，全部办结）。2016年3月，因越界开采矿产品13597.72立方米，被责令退回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4万元；2023年8月，因越界开采2702.22立方米，被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合计收缴违法所得及罚款65691.6元；2024年3月，因越界开采矿产品5256.49立方米（现场堆放4986.36立方米、对外销售270.13立方米），被责令退回矿区范围、没收现场矿产品，对已销售部分处罚款4538元，三起案件均已依法办结。以上三家企业所有历史违法行为均已完成查处整改。</p> <p>3.反映采矿许可证过期仍违规开采问题基本属实。为严防过期矿山违法开采，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持续开展每日不定时巡查管控。经核查，某顺矿业、某基矿业当前处于停产状态，无违规开采行为。某太采矿许可证已于2025年12月到期，2026年1月13日、2月27日，巡查人员两次发现该企业矿坑内停放疑似盗采作业设备车辆，存在非法开采隐患。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现场处置、驱离设备车辆，因未当场查实实质性开采作业行为、无违法产出及销售证据，不符合立案查处条件，未予以立案。</p> <p>为强化长效管控，2026年3月6日，属地部门在该矿区加装2处视频监控设备，企业自主采用土堆封闭矿坑入口。经调阅监控记录及后续常态化巡查，自2026年3月6日以来未发现该企业及区域其他矿山存在违规开采、盗采作业痕迹。</p>					
80	X3JL202605270080	九台街道药材家属楼南楼，院内堆放垃圾、杂物。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该家属楼院内西侧地面破损严重，几家商户联合铺砖修路，存在临时建筑余料；院内东侧有一捡拾废品的独居老人在此租房，将捡拾到的废品堆积，存在杂物堆放现象。</p>	属实	清除院内堆积的垃圾、杂物，保持院内整洁干净。	<p>2026年5月28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责令业主立行立改，将垃圾和杂物清理干净。已完成院内西侧修路铺砖工程，产生的建筑余料已清理完成。东侧院内堆积的杂物全部清理完毕，且捡拾废品的老人房屋租期于2026年5月27日结束，已搬离。</p> <p>九台街道办事处将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在坚持每天认真巡查基础上，不定期突击抽查，防止此类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1	X3JL202605270081	多年前，景台镇永久村有人破坏土地，违规取砂，并用垃圾回填砂坑。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政府、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现场核查。</p> <p>经查，比对2018年卫星影像资料及永久村的证实材料，该地块在2019年3月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前为耕地，地类没有变化，在取得手续后，地类已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经对地块内布设4个点位向下挖掘约2米深，未发现违规取砂行为，也未发现存在用垃圾回填砂坑情况。巡查过程中发现，反映点位边缘地带存在农作物秸秆随意堆积的情况。</p>	属实	立行立改，立即将秸秆进行清理，同时加大日常管理，杜绝秸秆乱堆乱放问题。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员，于2026年6月1日，对该问题点位发现的堆积约8吨农作物秸秆进行清理，并转运至伊通满族自治县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办结	无
82	X3JL202605270083	光明林场九溪听泉，2025年违规组织四轮摩托车森林穿越活动，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安图县某听泉森林原生态景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于2021年4月，位于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光明林场4林班10小班内。该公司于2025年冬季违规使用光明林场13林班1小班林区防火道、“大车道”及二道村集体土地道路开展四轮摩托车越野经营活动。因车辆往复碾压造成林</p>	属实	立行立改，推进植被恢复工作。	<p>1.白河林业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经营行为影响林地植被正常生长的问题，落实立行立改要求，于2026年5月，对涉事地块植被缺失区域开展植被恢复工作，持续完善生态修复成效，切实补齐整改短板。</p> <p>2.2026年5月28日，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致函安图县人民政府，商请市场监管部门取消该公司经营范围</p>	办结	无

		破坏幼苗幼树等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地表层积雪消融、原有地表裸露，机械压实作用破坏林地土壤孔隙结构，致使林地条件退化，土壤板结、地表植被根系受损，妨害次年春季“大车道”林地上植被正常萌发。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发现此问题后，向公司所属各林场印发《关于全面排查清理辖区内违规经营宿营山庄、漂流、越野摩托等行为的通知书》，并于2025年12月、2026年1月、2月联合长白山公安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因该公司组织四轮摩托车穿越活动，使用的为林区防火道和“大车道”，无幼苗幼树，只影响“大车道”草本植物正常生长。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			中的“四轮越野摩托车穿越”内容。目前，该公司已不再从事此项经营活动。		
83	X3JL202605270084	七道江镇驮道村，有人在公路边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的位置建设养牛场，养殖粪污压占土地、排入河流，产生异味。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七道江镇政府前往七道江镇驮道村核实。经查，村民郑某在公路边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的位置建有养牛场，该养牛场存栏量为76头，年出栏量为10头，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建有化粪池、堆粪场，日常养殖产生的粪污主要通过转运还田的方式处置。养殖场附近耕地一角堆放少量牛粪，是该耕地所有村民自行收集囤积，用于后续还田备耕，与郑某无关，因堆放量小且已风干，现场无明显异味。沿养殖场南侧河段巡查发现，河道旁有少量牛粪，是养殖户郑某运送牛粪还田途中散落，未发现粪污直排河道的现象，河道内无异味。该养殖场门前道路散落牛粪较多，现场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1. 农户自家耕地少量堆放牛粪及时苫盖，防止露天堆放产生异味。 2. 立即清理河道旁、养殖户自用路沿线散落牛粪。 3. 督促养殖户后续规范运输，严防粪污散落，签署承诺书，做到随落随清，防止问题反弹。	1. 2026年5月28日，七道江镇政府现场对养殖户郑某提出整改要求；2026年5月30日，养殖场外牛粪已清理完毕。 2. 对牛粪堆放耕地权属村民进行劝导及时苫盖，防止异味产生。 3. 养殖户郑某签订粪污整改方案承诺书，七道江镇政府与属地村委会将不定期开展巡查。	办结	无
84	X3JL202605270086	心沐泉境洗浴，外墙的发光字体未彻底拆除。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福祉街道到心沐泉境洗浴进行调查。该洗浴东北侧墙角处存在广告标识，广告标识夜间亮灯会对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立行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8日，福祉街道现场要求该洗浴拆除广告标识，该洗浴当日按要求拆除完毕。 福祉街道将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5	X3JL202605270087	长白山大街与塘械路交汇处，2025年有人破坏林地幼苗，违规建设养鹿园。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8日，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池北区自然资源局、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分别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人反映“长白山大街与塘械路交汇处，2025年有人破坏林地幼苗，违规建设养鹿园”问题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经查：2021年10月，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经营合同书》，合同约定：经营区域位于宝马林场102林班47、48、49、50小班；107林班2、11、13、19、25小班。总面积为22.89公顷，其中18.89公顷作为景观林租赁给吉林省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公顷林地待林地土地审批手续批复后用于开发。经营种类为旅游、观赏、住宿、餐饮，经营期限为20年。 经查，2025年7月8日，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给吉林省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复函（白林计字〔2025〕194号），同意吉林省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景观林用作萌宠观赏、临时打卡地等。吉林省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需按合同规定在不破坏森林资源的前提下使用景观林，如违反规定，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将立即终止景观林使用，经济损失由吉林省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经查，2025年冬季，吉林省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私自修建鹿园，园内养殖驯鹿20头，违规设置围栏、架空摆放集装箱、悬挂宣传牌。该地块无破坏林木行为，但存有破坏植被情况。	属实	责令当事人拆除围栏及标语。植被未恢复到位的区域采取人工促进方式恢复植被。	关于举报人反映“长白山大街与塘械路交汇处，2025年有人破坏林地幼苗，违规建设养鹿园”问题。管辖林场日常巡护中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对其两次下达相关整改通知，要求其拆除违建，完成整改。行为人为积极配合立行立改，2026年12月31日，完成围栏及标语拆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JL202605270088	米沙子镇太平村6组聚财源美食城、长德食府、聚鑫美食汇以及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隆泰美食城2025年7月已停业，内部餐饮商户均全部撤出，现场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相关问题。 聚财源美食城、长德食府、聚鑫美食汇三家门店，主营中餐服务，三家商户餐厨废水未经过预处理，直接排入自建无防渗红砖结构收集池，废水定期转运至米沙子污水处理厂处置，该收集池池体破损，存在废水外溢至雨水管网的问题。此外，三家商户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商户对废水收储运闭环管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切实提高周边人居环境。	2026年5月28日，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向聚财源美食城、长德食府、聚鑫美食汇三家商户下达《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清理绿化带内露天堆放的全部餐厨垃圾；立整立改拆除原有破损、无防渗功能的污水收集池，重新修建具备“三防”功能的标准化污水收集池，同	办结	无

		10 组隆泰美食城内，多家餐饮商户餐厨废水未经隔油、过滤处理，私设管道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和周边沟渠；无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低空排放；餐厨垃圾倾倒在街边及绿化带等地，散发异味。			油烟低空直排外环境。周边约 5 平方米绿化带内，露天堆放着三家商户倾倒的餐厨垃圾，总量约 1 立方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步配套建设餐厨废水预处理设施。规范污水收集、转运全流程管理，杜绝污水渗漏、外溢问题发生；同时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与调试并正式投用，杜绝油烟低空直排现象。以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下一步，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将全面压实餐饮行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重点排查餐饮门店污水预处理、油烟净化运行情况，餐厨垃圾、废水收运等关键环节，做到环境隐患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		
87	X3JL202605270089	2024 年至 2025 年，双山镇慈惠村有人破坏林地种植。	四平市双辽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8 日，双辽市林业和草原局到现场核实。 经查，双辽市双山镇乔木村附近，面积 2.5 公顷，有树木间断性自然枯死情况，成活率约 50%，未达到《造林技术规程》成活率 65% 的要求，存在成活率未达标的问题。2025 年承包人王某某在林间种植地瓜，符合《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下及林特产集群 2023 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吉林科〔2023〕110 号第三部分、第三条加快林下种植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林草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等林下种植业”要求。	基本属实	强化林下种植产业监管力度，提升林木栽植水平，确保林木成活率达标。	一是 2026 年秋季，由双辽市国有林总场负责对成活率 50% 的地块进行补植林木，确保成活率达到《造林技术规程标准》。 二是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宣传，增强林农的法律意识。同时，加强日常巡护管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在社会上形成良好震慑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JL202605270092	2025 年 2 月 10 日，长岭镇治安村有人盗伐林木。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十四号种畜场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盗伐林木地块位于长岭镇治安村 3 林班 8 小班和 12 小班，权属为十四号种畜场，林地承包者为刘某波，树种为杨树。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马某华和刘某波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用电锯将树木砍伐，一部分拉回家当烧柴，另一部分好的树木以 2200 元的价格卖出，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专业技术工程师现场勘察鉴定，被伐林木伐根共计 1871 棵，立木蓄积 134.4234 立方米，原木材积 97.2708 立方米，其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2025 年 12 月 29 日，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马某华、刘某波滥伐林木罪进行判决，判处马某华、刘某波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该地块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还林，现成活率达 80% 以上。经长岭县十四号种畜场证实，穆某本为该场退休职工，未发现其存在滥伐、盗伐等涉林违法行为。	属实	加大林木管护力度，杜绝滥伐、盗伐等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林草资源生态安全。	长岭县十四号种畜场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大林草资源管护力度，护林员加大巡护频次，发现破坏森林、草原的违法行为要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办结	无
89	X3JL202605270100	向阳镇边沿村，有人焚烧秸秆导致烧毁树木。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8 日，向阳镇政府、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向阳镇边沿村位于向阳镇西部，下辖三个自然屯，全村耕地面积 1.84 万亩，林业用地面积 1.95 万亩。举报反映的地块为边沿村村民马某权承包经营的人工林，主要树种为柞树等天然林及零星分布落叶松、杨树等。经查，2026 年 4 月 19 日，向阳镇边沿村干河子沟的林地发生火情，由属地镇村组织扑灭。经查阅资源档案，涉火地类为未成林造林地，被烧毁的树木位于 69 林班 83 小班等 5 个地块，共计烧毁零星分布落叶松 51 株，杨树 140 株，红松幼树 3917 株，涉案林地面积 17.6 亩。	属实	对烧毁树木依规处理，并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造林，确保更新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	一是针对本次火灾导致毁林案件，柳河县公安局已于 4 月 19 日接警后成立专案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二是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要求有关责任方对烧毁树木依规处理，并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造林，确保更新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 三是向阳镇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补齐管控短板，强化宣传引导，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野外用火管理。同时，严守森林防火规定，在森林防火区内全面禁止各	阶段性办结	无

								类烧除作业，坚决防范烧荒毁林问题发生。		
--	--	--	--	--	--	--	--	---------------------	--	--